

行銀工農南河

# 銀行通訊

漢林題

刊月

錄目期六十二第卷一第

|                   |  |
|-------------------|--|
| <b>專載</b>         | 論一再展期實施之財政收支系統法.....錢大章  |
| <b>論</b>          | 怎樣彌補戰時支出.....程士珍   |
| <b>文</b>          | 日本在上海的經濟和金融.....楊宗樸譯   |
| <b>調查</b>         | 嵩縣的幾種山珍<br>南陽土布概況<br>桐河鎮土布概況<br>臨潁土布概況                         |
| <b>本行各分行處經濟情報</b> | 重慶 鎮平 鄭縣 陝州 南陽 襄城 許昌 鄧縣 保河 舞陽 汝南<br>嵩縣 西峽口                     |
| <b>經濟資料</b>       | 節約建國儲蓄各種辦法輯要<br>河南二屆臨委會第一次會議經濟議案<br>閩省田賦改徵實物<br>今日漯河<br>中美貿易進步 |
| <b>法規摘要</b>       | 契稅暫行條例<br>糖類統稅徵收條例<br>豫鹽務處在洛試行計口售鹽                             |
| <b>行務</b>         | 九月份營業統計報告<br>十月份人事變動<br>十一月份人事變動                               |
| <b>統計</b>         | 洛陽批發物價比及指數   |



版出日五十月二十年九十二國民  
行編室查調濟經行銀工農南河

專 載

論一再展期實施之財政收支系統法

錢大章

財政收支系統法，係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經立法院通過，同年七月二十日由國府明令公布，該法之制定，係鑒於過去我國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劃分，未能合乎要求，而尤以財政僅分國家與地方二級，縣無獨立之財源，僅沾省之餘瀝，影響縣政之推行甚大。故財政收支系統法特將財政劃為中央、省與特別市、縣與普通市三級，而予縣以獨立廣大之稅源。查縣為總理規定之地方自治單位，若縣財政常居於附庸地位，自身無充裕之收入，則庶政難於推行，地方自治勢將無法實現也。迨至二十六年三月，國府復頒佈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並規定財政收支系統法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旋以抗戰軍興，未能如期實現，本年一月二日，國府又明令將該法及施行條例，展期至三十年一月一日實施。吾人以距離匪遙，正懷疑於該法之是否能如期施行無碍，而上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四八八次會議，又通過將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再度展緩實施矣。按該法自公布後，朝野莫不冀其早日施行，俾省縣財政，得以早上軌道，為我國財政上樹一新紀元。而事實上自公布迄今，五年有餘，施行日期一再展緩，究竟其原因安在，此本文所欲加以分析而探討者也。

二為附加稅制，即下級政府，就上級政府所征之稅，另課附加。亦有由上級政府附加於下級政府所征之稅者，但不多觀。如法日等國是。三為分配稅收制，即由上級政府征收稅款，依一定之比例，分配於下級政府。亦有由下級政府征收而分解於上級政府者，但以前者為多。如英國是。我財政收支系統法，係採一三兩種制度。其目的在達成財政上之均權，以收「內外相維，調劑均衡」之效。立法者之初意，固甚善也。惟該法因注重縣財政之擴張，對於省財政不免大行減削。省除營業稅外，其他稅收如田賦等，均已劃歸縣地方。雖中央與縣均尚有一部稅收分子省，但省之營業稅亦須分百分之三十予市縣，相抵之餘，省之收入，必仍大形減少。且依收支系統法之規定，省之支出項目，較原有者並未減少；或且加多。則一旦該法施行後，省收支不能適合，省財政勢將無法維持。此國內一般學者所認為財政收支系統法公布後，遲遲未能實行之一主要原因也。然此種原因。不過根據該法條文觀察而得，究竟施行後，省財政是否均有損失？損失是否重大？亦有人表示懷疑，以為尚未可加以斷定。立法院諸公於立法時所以如此規定，亦未必完全出於理想臆斷，而無實際上之參證與根據。且該法公布於二十四年七月，而施行條例至二十六年三月始行公布，中間經過一年半有餘。依吾人觀察，立法者未始不在此時期中，採

一般中央與各級地方稅收劃分方式，約有三種：一為劃分稅源制，即各級政府均有其獨立之稅源。如美德等國是。

取各方意見，而於施行條例中加以補救也。（如施行條例中規定，契稅暫仍由省征收是。）及施行條例公布後，當局即規定自翌年（二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可見收支系統法公布於二十四年七月，而實施日期規定於兩年半以後者，實為有待於施行條例之制定。運戰事啓後，由於情況之特殊，該法之施行，因而擱淺。昔非當局自認爲財政收支系統法本身有所不妥之所致也。故爾第一次施行日期之所以遲遲規定，及其所以未能如期實現者，非由於省財政之困難，似亦不無相當理由。換言之，一般人雖認爲該法之遲遲未能施行，問題在恐省財政之損失無法彌補，而財政當局則始終未曾作如是想也。

然則今年一月國府既已明令將該法展期至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何以今又再告展緩！茲請就管見所及，加以分析。前已述明：財政收支系統法之立法精神，爲「內外相維，調劑均衡」。其稅額之劃分，與稅收之分撥，即系基於此種精神以確定之。故無論其在學理上及實行上是否尚有缺點與困難之處，即令無之，亦必須能將該法所規定者全部付之實現，始足以收預期之效。蓋其方法既爲內外相維，則有一部門發生障礙，不能施行時，即將無法以收調劑均衡之效。今試根據此點，以觀察收支系統法之能否付之實行。

查行政院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其中關於縣財政之規定，與財政收支系統法中所規定者衝突甚多。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縣稅收應爲下列各種：

- 一 土地稅（應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
  - 二 遺產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應以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五歸省）
- 三 營業牌照稅

- 四 使用牌照稅
  - 五 行爲取締稅
  - 六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 七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百分之二十五）
  - 八 由省分給之營業稅（百分之三十）
- 但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縣稅收應爲下列各種：

- 一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 二 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 三 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 四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 五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規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六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由上可知，縣各級組織綱要中規定，在現況下，屠宰稅及部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應歸縣。與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不符，蓋全國屠宰稅之收入，約佔全體營業稅收入百分之三十；今全部歸縣，再加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是營業稅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歸縣，視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以營業稅百分之三十歸市縣者，與多矣。更觀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田賦附加總額，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及土地改良物稅之全部歸縣。亦皆與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有異，該綱要中並明白規定，凡與綱要抵觸者，均暫行廢止，是財政收支系統法中關於縣稅源之部分，目前已無法付之實施也，此其一。

財政收支系統法中，規定印花稅應完全爲中央稅。而縣各級組織綱要中，規定中央應劃撥印花稅之三或補助縣地方。仍

遵照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所議定之現行辦法。是又與財政收支系統法不符也。此其二。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規定：一所得稅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 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該法一旦實施，此數即應依法撥付。否則中央對於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尚不能遵照，更何能望省縣地方之推行盡善！然所得稅之全部收入，早經指定為二十七年國防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之担保；須按年如數撥繳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備付。以現時該稅收入之無餘款可資分撥，是該條之規定，目前又無法付之實施也，此其三。

基於上述三點，財政收支系統法一時實已無法實施。即令勉強試行，然內外相維之理想已破，調劑均衡之效自不可期。與原來之立法精神不合，此次財部所以呈請行政院再度展緩該法之實施，以吾人分析，其根本原因，當即在此。

此外尚有數點，亦足以影響收支系統法之實施。茲畧示其要者如後：

（一）該法第四十九條對於各級支出百分比分配額之規定，過於理想，而無視其在現實狀況下之可能性。尤以就中央支出言，規定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教育八項之支出，不得少於經常歲出之百分之三十，事實上不易辦到，以二十三年為例，上八項在中央歲出中僅佔百分之十四有餘，除去債務費百分之二十八強外，所餘有百分之五十五左右，皆用於軍務之支出。——亦即國防之支出。此在我國雖稱鉅數，然若以其在國防上之表現與他國相較，奚啻天壤之別？處今日強權

世代，國內一切措施必要時可降抵至他國一般水準之下，惟國防必至少與其他強國相等，始足以言生存。否則如人之居家，室內之備置享用，雖極華麗舒適，若無堅固之牆垣以範之，則盜賊隨時可來，珍寶亦將焉保？德法此次戰爭，可為殷鑒。故在歲出方面，應以充實國防為第一；其他或從緩，或減縮，均無不可，今後對於國防之支出既勢必增加，而債務費經過三年來之抗戰，亦復倍蓰於往日。若尚侈言削減收支系統法之規定，教育文化等八項之支出必須佔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則除去龐大之債務費及一般之行政司法等費外，用於國防者將極有限，決非今日國際形勢下所能應允者。

（二）戰時各省縣征兵征工等有關軍事之非常支出，需款甚急，為數亦鉅，目前中央不能完全負擔，尚可責令省縣自行籌措。若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後，此等款項，依法即係中央支出，應由中央負擔。然以現時中央支出之浩繁言，是否尚有餘力及此，實堪疑問。

（三）抗戰以來，各省財政或因土地淪陷，或因鄰近戰區，或因空襲頻仍，收入無不大形減少。而支出則因供應軍需及救濟災黎等，大形增加，收支不能相符，遂致省縣財政均感困難。中央既無力盡量補助，各省遂不得不在可能範圍內，分別自籌抵補。如浙江在游擊區內征收田賦捐，以其收入全部撥充縣地方經費，湖南四川先後將屠宰稅全部收入劃歸縣地方，並將稅率大為提高。又如湖南之產銷稅，本與中央之法令抵觸，亟應取消。惟以收入甚鉅，裁撤後無法彌補，中央亦祇得准其暫予保留。其他如雲南之特種消費稅，廣東之舶來物品專稅，江西之棉紗稅，及廣西之提用鹽田國稅，並另征雜物建設專款等，均與中央之規定不合，而又不能不任其存在，蓋當此戰時

，各省財政但求穩定平衡，即屬佳事。若違行財政收支系統法，則牽動必多，為利為害，實難逆睹，與其多所更張以招地方財政上之風險，固不如暫仍保持原狀分別補救之為妥當也。上述三點，似亦為財政收支系統法再度展緩之一部分原因

## 論 文 二 怎 樣 彌 補 戰 時 支 出

程士珍

我們根據歷史經驗，戰爭是隨人類進化而演進的，人類文明愈進化，戰爭亦愈慘烈，在以往的戰爭，作戰方式，僅係交手野戰，作戰武器，亦僅槍刀棍棒，所以這種戰爭，在最短時間就可結束；同時交戰國家的戰時問題，亦很簡單，兵多將勇，即為取得勝利的主要條件，而軍需或其他經濟上的條件，並不十分重要。自十八世紀以來，工業發達，科學進步，新兵器相繼出現，於是戰爭問題乃逐漸複雜。不過此時一切科學發明，尚在萌芽時期，並未達成熱境界，所謂新武器，尚很簡單，對於戰爭的影響，仍不十分劇烈。例如二十世紀初葉，中日，日俄戰役，其主要兵器，僅有步槍，野砲，山砲，與少數機關槍，作戰方式，亦僅限於單純的山野戰，惟自歐戰以後，科學日漸昌明，製造技術日趨進步，除及前所謂新武器外，更有戰車，飛機，高射炮，毒瓦斯，以及無線電，裝甲戰車，長距離砲等機械化新兵器出現；戰爭的方式，則由山野戰變為野壕戰立體戰，陣地漸成固定化，時間亦真持久性。此時欲取得全戰局的勝利，決非僅賴人力所能成功，必須備有鉅額資金，以應付戰時龐大之支出。姑無論新兵器購買與製造，以及運藥品

，吾人之意，該法必須就前述各點，加以修正；凡必俟抗戰勝利以後，方能付之實施，否則牽往過多，終將無法推行盡善也。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重慶

，數目已堪驚人。如日俄戰役，於遼陽，沙河，奉天會戰時，平均每砲所消耗的砲彈，計日軍二百八十三發，俄軍二百三十發，待至歐戰時，聖巴勒會戰一役，法軍發射砲彈，計野戰砲二千三百八十發，十五生的炮六百發，較前激增二倍至八倍，又如奉天會戰，日軍消耗子彈，僅三十三萬發，索姆戰役，法軍消耗子彈，達三千四百萬發，激增百倍以上。總計日俄戰役，日軍全戰時所消耗的兵器彈藥費，亦不過僅當歐州大戰時，英軍一年消費額三十二分之一。不但兵器彈藥消耗速度激增如此，武器消耗，亦同樣增大，日俄戰爭時，所使用的大砲，經一次戰役後，尚可使用，然至歐戰時，因彈丸發射數量過多，大部淪於毀滅，不復能用。如在歐戰時，法軍的大砲總數，大小合共一萬五千門，每月製造補充數，計一千五百門。即每一個月，每十門中約消耗一門，又如戰車一項，據一九一八年調查，總數三千二百輛，損壞不能使用者，達百分之四十五。至於飛機的命運，更短得可怕，平均每架亦不過僅耐兩三月，便成廢物，此種駭人的軍需消耗情形，尚遠在數十年前，若再與最近戰爭比較，其消耗情形，又不知激增至何種程度。由此可証：近代戰爭，與以往戰爭決不相同。因由人力戰已變為經

濟戰，處於近代戰的國家，對於戰時龐大軍需支出，如無適當準備與籌措，定不能應付近代的科學戰與經濟戰。

我國在抗戰時期，對於彌補戰時支出問題，尤感重要。因為我國此次戰爭，係迫於不得已而作之抵禦戰，事前無充分的準備，且我國因科學落後，大量軍需品供給，尚須仰給於國外，因之我國戰時負擔，不僅為近代戰的武器消耗費用，以及平時所未準備的軍事設備費用，更須負擔外國軍火商人剝削費用，而影響我國支出加倍龐大。再看戰時收入方面，因戰事關係，戰區擴大，一切財源，隨之喪失。即以華北而論，所有戰區的輕工業，均為敵人採用委託經營或強制收買等形式，實行侵佔。例如在平津一帶，敵人對紡紗，麵粉，火柴，紙烟，製紙等業，投資至一萬萬六千萬日圓之多，更如山西省的紡紗，製紙，麵粉等業，幾乎全部依委託經營形式，轉入敵人之手。至於華北交通業，電氣業，礦業，鹽等帶有獨佔性事業，均以偽組織委託經營形式，實行獨佔。如資本三萬萬日圓的華北鐵路公司，完全獨佔華北一切鐵路及公路事業，華北電氣業，亦完全為敵人獨佔。華北鐵礦，由興中公司及東洋拓殖會社獨佔，煤礦如井陘，六合溝，大同等礦，俱依委託經營形式歸興中公司獨佔，長蘆鹽業，已由興中公司及東洋拓殖會社獨佔經營，我國舊有鹽井，一律以委託經營形式歸敵人處分。此外華北農業，亦均無形為敵人壟斷，再如華北關稅，敵人亦加修改，對於主要進口敵貨，紗布，紗糖，海產，雜貨等，大減稅率，而對於敵國需要的出口貨，棉子，棉花，礦石等，尤完全免稅，可証我國戰時財源，完全被敵人一網打盡。而我國工商業區及農產區，大半數不幸淪陷，財源損失之鉅，可想而知，在平時收入尚不足應付支出，更何況戰時收入反較平時減少？所以我們

在抗戰過程中，對於應付戰時支出問題，較其他作戰國家，加倍嚴重，故更應從速設法籌措財源，以期養成持久抗戰能力，以其獲得最後勝利目的。

關於彌補戰時支出的方法，根據一般學者理論，以及戰時各交戰國家實例，種類頗多。例如實行備戰儲金，提倡愛國捐，發行不兌換紙幣，發行國庫證券，製造銀行信用等等，不過這些辦法，不是收效太微，就是後患過大，都不十分完善；同時一種財政辦法，必須適合本國戰時情形，並非一種辦法，任何國家都能採用，因為在政治方面，有政治上軌道與未上軌的不同，在政治方面，中央政府權限有廣狹的區別，在經濟方面，國家經濟政治地位，又有強弱的差異，凡此種種，對於財政辦法的效能，均有直接影響，因此以上許多辦法，依據我們的國情，以及戰時環境，均不便模仿採用，至於我們戰時彌補支出的辦法管見以為應從三方面着手。

(一)健全直接稅：我國以往稅收，均偏重於間接稅，此種稅收，在戰時並無幫助，因為間接稅，多是貧民負擔，如若增加，易於引起民衆的反感，促成社會不安。況且我國因戰區影響，間接稅源損失頗大，如果仍依賴間接稅來補助戰費，已不能收效。故在租稅方面，應偏重直接稅，因為直接稅的方針，係以負擔能力為標準，可以保護小額生產者，不致引起人民的反感，並且直接稅受戰時影響較輕，戰時採用，最為適宜。故目前我國應力謀直接稅之健全了。

(甲)所得稅：此稅為現代稅制中最完善之一種，且極適合戰時採用。歐戰時多數交戰國家，為彌補戰時支出計，無不倚重此稅。蓋因所得稅以所得為

## (乙)

徵稅標準，且採用累進辦法，所得徵者，得以免稅；能力充實者，責令多納，非若間接稅轉嫁負擔於消費者，而不顧消費者有無負擔能力，以致增加人民痛苦，所以所得稅在賦稅制度中最為公平，而且收入確實。此外所得稅更合乎彈性原則，當國家承平時期，財政預算無重大變動，如每年決算有剩餘時，稅率可以降低，以增進人民財富，培養人民實力。反之，國家在非常時期，需要大量經費時，則可隨時增高稅率，以資挹注，較其他間接稅有伸縮性。由上可證所得稅優點頗多，不過此種稅制，在實施方面，亦不容易。欲使其發生最大效能，必須健全其稅制，更須切實推行，以防流弊。我國對於所得稅，雖已創辦數年，情尚未健全普遍，仍須繼續努力，期其逐漸完善，當可為戰時主要稅源之一種。

遺產稅；遺產稅對於國家收入幫助很大，亦為戰時之重要財源。同時此種稅制，非常合理，因為遺產轉移，乃繼承人的不勞而獲，不應由繼承人完全享受。況且大批遺產繼承，反易使繼承人墮落浪費，如果國家採用遺產稅制，在戰時財政方面，既可得很大補助，更可利用遺產稅徵收，解決社會上貧富不均現象，可謂一舉兩得。但推行遺產稅，在稅則方面，須有精細的規定，同時徵收機關，亦須有健全完備的組織，以免發生逃稅流弊，我國對於遺產稅，尚屬創辦，希負斯責者，切實注意，為國家培養一正當財源。

## (丙)

戰時利得稅；國家在作戰時期，無論公私方面，因戰爭的影響；都受很大的犧牲與損失。不過亦有因戰時關係，而反獲得特殊利益者。如在工業方面，多數工廠受戰爭影響消滅或停頓，其餘少數工廠，因為一方面減少競爭，他方面社會上生產品供不應求，以致同一生產品，其所獲得之利潤，較平時增高數倍。更如商業方面，亦有同樣情形，商人利用其投機眼光，藉戰時環境，囤積某種貨品，或轉運某貨品，因獲重利。其他私人方面，亦有不少因戰時環境促成，而得意外利益者。此種利益，無論其利益的來源，屬於正當與否，均不應為私人享受。國家應徵收其戰時利得稅，使其戰時的意外利益，供獻一部份於國家，作為國家戰費的補助。至於徵收方法，應有精細稅則，健全征收機關，然後確實調查，於平征收，一定可獲良好效果。我國在抗戰期中，獲得暴利者，頗不乏人，惟此稅制，尚未能切實推行，殊一憾事。為增加戰時財源計，實有從速健全此稅之必要。

(二) 吸收國內資金；我們彌補戰時支出第二個有效辦法，當推吸收國內資金，因為現時我們後方游資尚多，惟均分散於私人之手，非僅不能作為抗戰建國正當用途，且易引起私人浪費和投機，促成物價高漲，以及等等不平的現象，影響社會上種種不安。如果政府利用適當辦法，使此項游資集中，不僅國家可以發展抗戰建國重要事業，更可免除社會上不安的現象。同時國家多吸收若干數



目的游資，即可收回相當數目的法幣，惡性膨脹危險，亦藉此可以避免。所以吸收國內資金辦法，確為戰時急不容緩之舉，至於吸收的辦法，最主要者有二：

(甲)厲行節約儲蓄 關於節約儲蓄的提倡，政府已費盡苦心，而實際上收效很小。其原因由於我國知識程度太低，國家觀念薄弱，利己心太重。所以一般腰纏萬貫者，寧不惜將有用資金，供私人無益的浪費，而不肯替國家盡絲毫義務。就目前事實來看，同為中華民族國民，在前方者，槍林彈雨，捨命殺敵；在後方者，歌舞昇平，逍遙享樂。更如飢餓線上的難民，杯水難得，而安全區域的富商，則非酒肉不飽。此種事實，確違背天理人情，誠有糾正的必要。所以我們為戰時財政計，為糾正現社會畸形現象計，對於節約儲蓄，均應切實推行，不過在推行方面，以我國環境，及國民知識程度而論，單靠簡單宣傳方式，恐不易收效，應當擴大宣傳範圍，動員全國各界，及鄉長保長廣為宣傳，全國各省市，各縣，各鎮皆應遍設分會，使其深入普遍。同時政府應頒佈強制執行節約命令。依照國民收入數額為比例，強制按月購買節約建國儲金券，或按月儲金。如違者治之以法，這樣緩急並施，比較容易收效。因為節約儲蓄運動，固然對於國家戰時財政幫助很大，但在國民個人方面，亦絕對有利無害，與租稅或其他捐款不同。蓋此種儲蓄，既可養成國民戰時節約習慣，更可積成大批資金，純屬儲蓄性質

並非徵收其資財。且政府對於此項儲蓄本息，又負安全保障責任，實為國民的權利，並非單純義務。故政府對此種運動，雖用強制方式，並不為過分。同時亦決不致引起人民反感，或影響其他財政上的紊亂，願政府當局對節約儲蓄運動特別注意，除擴大宣傳範圍外，不妨採用強制厲行節約方式，以期獲得宏大的效果。

(乙)保障投資安全 欲吸收國內資金，首須保障人民資金安全，因為人民資金投出的方向，勢必以利潤與安全為目的。如果利潤與安全均無保障，使其望而生畏，對於吸收資金，自然發生很大阻礙，關於此點，為獎勵小額資金存儲起見，政府對於各商業銀行的存款用途，應加以限制，固然我國金融界，對於此次聖戰，幫助很大，然亦有少數商業銀行，混水摸魚，藉吸收資金的美名，而暗中利用此項資金，作買賣外匯及其他投機事業。結果稍一不慎，即易發生倒閉停業等危險，以致人民委託存儲之資金，亦隨之無形損失。此種現象非僅有礙於資金的吸收，且更影響社會上金融紊亂。故以後政府對於商業銀行的資金投出，必須加以限制，務使全數資金，均用於有利抗戰建國的生產事業，不得作其他投機，或用於不生產之途，此外為獎勵擁有資本者，大批投資計，應由國家發起組織建設銀行團，其基金由銀行按資本比例繳納，並歡迎華僑及國內私人認繳，銀行團中，聘請各專家設計，決定投資方向，



與分配數額，至於投出資金，由政府明令加以保障，並給予種種必需之方便，再由四行劃出一筆「保證基金」，作為銀行團投出之資金萬一虧本，或不能達最低利潤時補償之用。這樣，投資者得到「安全」與「利潤」兩層保障，一定樂意大批投資，而政府即可藉此資金雄厚的組織，利用大量資金，作為抗戰建國之用。以上為保障投資安全最應注意的兩點，如果能切實辦到，相信對於戰時財政問題的嚴重，至少可以減輕與緩和。

(三) 利用外資：我國戰事支出的龐大，已如前述。如果僅靠籌措國內資金，一定仍不夠用，況且我國國內資金，雖然可以利用，但與戰時需要額比較，終屬有限。所以我們除應在國內設法外，仍須向外設法，因此利用外資問題，亦有研究的必要。至於目前利用外資的方式，最能適應急需者，當為舉借外債。不過我國以往對於外債用途不當，使人民受盡壓迫與遺害，故至今言及外債，無不畏如仇讎，但在實際上，對於外債如果能利用適當，亦並非無利。就現在戰時來說，利用外債，可以減少我國金融資本輸出。因為我國戰時所需的器械、彈藥、運輸工具，及救護藥品等，大部賴於國外輸入，而對外支出數額，自較平時增鉅。同時輸出方面，因戰時的影響，反較平時減少，於是國際貿易收支，當然發生不平衡現象，影響我國資金外流。如果可以獲得外債的補助，則可利用外債抵補，無須資金流出。此外，戰時利用外債，還可避免國內信用膨脹與通貨膨脹，蓋因外債的結果，雖然信用增加，亦祇限於國外市場。若物品因大批

購買而價漲，亦係在外國市場，而對國內公私購買力，均不發生增加現象，所以不會發生信用膨脹。同時，本國境內，並不因國外舉債而增加國內通貨流轉數量，因之，貨幣亦不會膨脹。這都是戰時利用外債最明顯的效用。不過，外債雖然對於戰時財政補助很大，但能否大批利用，須視我國有無利用外資的可能性而決定。否則縱欲利用，事實上恐不可能。所謂可能性，係指我國對外的地位，信用，以及資金用途等等。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觀察最近的事實，認為並無關係。因為我國此次抗戰，為神聖的抵禦戰，頗得國外友邦同情，國際地位無形提高。且自抗戰以來，一切戰時財政政策，頗我賢明政府，調度適當，井井有條，故國際信用亦得外人的信仰。所以我們利用外債的可能性，已具備條件，故為彌補戰時支出計，不妨大量利用外債，以求抗戰建國的鉅業，迅速成功。惟應注意者，舉借外債的用途，務求正當。更須權衡輕重，認明緩急，尤不可作絲毫浪費。須知，外債的利弊，完全決定於利用之適當與否。善利用外債者，可以興國，如南美三強，（巴西，阿根廷，智利）；不善利用者，可以亡國，如印度，埃及，務希當局對外債用途，特別審慎。

總上所述，可知戰時支出問題，直接影響抗戰全局的成敗，實不容絲毫忽視。所述彌補支出的三點辦法，係根據我國現時情形，同時最易收效者，特為提出，供作參考。固然我們戰時財政的理想措施，未必僅限於此，但為適應急需計，似應先從此三點着手，以期國家在最短時期，增加大批新的財源，不僅戰時支出問題，可以解決，抗戰建國的完成亦有賴之。

# 日本在上海的經濟和金融

John Alets作  
楊宗模譯

當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中日在上海的爭奪戰停止以後，接着就展開了經濟和戰事的戰爭，一直到了今年九月，還是不息的在進行着。而這個戰爭的前線，却沒有很清楚的界限。

但是，今日上海的經濟和金融的戰線，已經分明，雙方都為大戰而狂熱的在準備着。在這個大戰中，日本人所希望的，是在當地企業的統治上，佔其優勢。

關於上海的局勢，贊成當地企業的传统機構，而屬於保守派的日本人的發言權，不大重要，已是無可諱言。同時，在不久以前，大英帝國為討好日本的原故，亦曾不惜對友邦的企業，予以摧殘，現在也突然感到日本人的壓迫和歧視了。在以往六個月的當中，日本人極上海和內地之間，已經建立了一個關於貿易統制的新機構，並極力使其普遍化和合理化。西洋人的企業，尤其是美國的和英國的，最近也覺其在上海地位的危險，而不得不從事於積極的準備，以求適當的應付方法。

在為爭取上海經濟的最高權而幾乎將要引起新的國際糾紛的前夕，一觀察日本人在當地企業界的地位，便知其對上海的經濟和金融的統治，仍不一致。其統治力最強的，僅限於工業，海運和貿易，銀行於資本市場和股票的交易，則居其次，至於不動產投資，更不重要。然而日本之所以達到這個地步，雖然是由於其本部和上海地理上的接近，和基於尋常的經濟活動及投資，而其結果，則大部份是由於在其軍隊佔領區域內強制沒收中國的財產，以及以兇狠的武力為後盾向非日本人的利益掠奪而來。現在更加強其掠奪和歧視，而打算成為上海經濟界的主人。

日本人現在在上海的經濟地位，究竟如何呢？這個可就海關貿易的統計，加以觀察。根據一九四〇年八月的統計，上海的入口數字，來自日本的，雖僅有百分之七，五；運入日本的，亦雖僅有百分之八，五，但是日本人在該地的貿易上真正所享受到的利益，恐怕不止於此。何況在上海和日本佔領區域外各地間的大部商業，也是基於日本的利益而處理呢？所謂基於日本利益而處理的商業，特別是關於被當地日本工業所吸收的原料和燃料，同時，也關係到為日本戰鬥力所需的外國供給品的運入。在日本直接或間接的大量統制當地的織物原料運輸之下，關於生絲和棉花的出口，用了種種方法，都使其從上海經過。此外，還有一大部份國外貿易，已經從上海本部遷移到吳淞和長江下游各港口，而在這些地方，日本人經營了許多入口和出口，不向海關登記。最後，日本人在上海與其佔領區域之間，也設置了很多商業的交通。就廣義而言，上海貿易的總額，無疑義的，已被日本人佔去了一大半。

在上海的工業中，日本人最佔優勢的，是素佔上海製造業之半數的各種重要棉織工業。再加以沒收中國的工業財產在內，日本人所統制的，已有百分之七十的棉紗紡錘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棉織機。至於公用事業和麵粉工廠這兩種次要的上海工業，日本人也頗佔優勢。但以其掠奪中國人所有的工廠事業的程度而論，日本人對各種小工業的把持，也是很不一。在上海的整個工業中，他們所享受到的利益，尚不及百分之五十，但距此比例並不遠，而且尚在繼續迅速的擴展着。

海運方面，自從歐戰爆發以來，日本的地位，已大大的加

陸了。在上海沿岸的運輸，日本人雖競爭不過英國，但以上海與外國各港口間往來的航運而言，太陽旗却超過了英國國旗。即以今年最不利於日本海運的八月這一個月來計算，日本出入於上海的航運噸數，尚有百分之四十以上，反之，英國在這方面，則在百分之三十以下。至於船塢，碼頭貨棧和堆棧，在日本人手中私人所有的，仍然遠過於日本之所有，但他們却以掠奪的方式，未實現其自身的優越地位。

自然，日本人在上海的貿易，工業和海運，主要的是向日本銀行融通資金，而且由於此三種事業的發展，當地的日本銀行，已獲得了很大的擴張。在中國內地日本人所佔領的地方，日本銀行網的散布以及非日本人的銀行在各方面被迫撤退或關閉的結果，更促使上海日本銀行業的發達。此外，將中國官方的基金，特別是上海海關的收入，集中於日本的金融組織之內，也是向促進日本銀行業這方面來發展。然若整個的就當地的日本銀行而論，仍遠不如英美和中國。日本人的金融的處理，大部份仍須經過日本的銀行。同時，日本銀行即令尚有餘力，而日本銀行以外的各銀行，也沒誰請其幫助。上海的日本銀行特別感到困難的，是他們不能像英美銀行一樣，而將任何中國私人的資金和在過去十二月中逃到上海的鉅數資金予以吸收。

## 調 查

### 嵩 縣 的 幾 種 山 珍

站在嵩縣城牆上面，向西南一望，映入眼簾的，除了層層疊疊的山，還是那層層疊疊的山，那遠遠的蒼峯，長滿了青青

的綠松，每當雨後或者斜陽西墜的時候，一叢青黛遮住餘暉，反映出一種燦爛的金輝，煞是好看，那綿延不盡的蒼峯，到現

日本人近來似乎繼續大量的在上海日本銀行中吸收資金。資本和其他流動資金的缺乏，是戰時日本的特徵。同時，也是目前上海日本商業的特徵。所以在上海的資本市場，無論如何，日本不佔重要地位，同時其資本在當地的股票交易中，也不顯著。在上海通貨的流通方面，日本軍用票，日本銀行鈔票和華興銀行鈔票的流通額，總計起來，與當地中國法幣的價值相較，也不過是一個小小的數目而已。

自從中日戰爭開始以後，上海不動產的小額買賣，一部份雖曾受到日本影響，但在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內，僅有一小部份的土地買賣，是日本人經手。尤其是在公共租界內，這一部分是特別的微小，即單同英國相比較，日本將其其在工部局中所有的不動產集中起來，也不能比英國人所有的為多，更勿須英美兩國聯合了。並且，日本人也沒有錢去收買西洋人所有的巨大土地財產。

總之，日本在上海的經濟和金融的地位，雖甚強大，尚不足以壓倒英國，更勿須西洋的商業再聯合了。日本人在當地的利益機構和力量，是不能以尋常的發展而獲得最高權的，但是，這就是日本人為何要準備諸含有強迫和歧視性質的方法的原故。

在還有許多人跡罕到的地方，獵野人野獸盤據着，聽說少數獵人誤入深叢，往往有失跡的事，在嵩縣輸出貨物內，佔着同黃金一樣重要地位的山貨，就都產在那裏，山貨的種類，包括很多，除了主要的竹木以外，光藥材就是三十幾種。一時難以盡述，暫且畧而不談，今天先來報告，嵩縣的幾種山珍的生長，及其採摘情形：

1. 猴頭：是一種象形的稱號，偶然走到街頭，看見鄉下人手中提着幾顆絨團，大的像甜瓜，小的像雞蛋，茸茸的黃毛，確實有些像猴頭。牠是長在深山裏的大樹上的一種菌類，并且雙雙對生，摘採的人，便發現這一顆，斷定不遠，的對樹或對山上。一定有一顆，摘下來曬乾，每一個可以賣到四幣幾拾元，以至幾元不等，要看個子大小，和買者的需要而定。吃的方法，頂好是用砂鍋熬煮，竹本刀切碎，再和鷄鴨湯同煮，味道的確不錯，因為買實太零星，每年究竟能有多少產量，無法估計。

2. 木耳：也是一種象形的稱號，深山的樹被人砍倒以後，倒在山裏，再經陰雨潮濕，便逐漸霉爛，霉朽的地方，再受潮濕的供養，和太陽的蒸發，就長出一種菌類，好像人的耳朵，并且相當的叢多，採摘下來以後，曬乾，可以充作菜中佐品，用途很廣，担到行中來賣，每斤可以值洋三元，每年產量大約是二百担左右，總值五六萬元。

3. 鹿茸：也是長在研倒的樺木上，霉爛的樺木，在夏季生過茸以後，到秋季再長出一種菌類，顏色和形狀好像藥材內的萬年松一樣，實無無比，用來充作燉肉佐品，味道特別鮮嫩，每斤須價三元，產量不多，大約可值一二萬元。

4. 香菌：土名娥子，又名雷打菇，夏季驟雨過後，再經烈日一蒸，在深山的樹根旁邊，便立刻茁出這許多菌類，顏色像血

一樣的紅，古人有詩詠稱說：「空山雨後正氤氳，松檜森森綠更筠，何事山嵐疑血色，莫非杜宇洒蹄痕。」可以想見他的顏色，採摘的人，必定要分清怎樣是有毒的菇，怎樣是無毒的菇，大概顏色艷麗而帶光澤者，是有毒的象徵，紅中帶黃是無毒的象徵，檢起來放在滾水內一煮然後曬乾，便變成黑色，可以充作菜中佐品，也可以單吃，味道很好，產量也很多，每年有三四百担，總值三四萬元。

5. 卷菜：是一種馬齒莧類的植物，長在山的陰坡，採摘的人，必定要趁陽光還未照射的時候，採摘下來，不然一經陽光照射，拳曲的部份，就都舒展開，失曲卷的形態，實味也因之老木，不及曲卷的菜鮮嫩，詩經上說：「采采卷耳，不盈傾筐」大概就是這個東西，採下來曬乾，在筵席上拿來作個湯，或者配着燉肉，到也備受大家歡迎。

6. 百合：分兩百毛白兩種，是嵩縣的名產，形態好像蒜瓣，可以作甜食品，又可以治病，因為牠具有補益之性，所以本草說他味甘，能定心定胆，止咳消浮，癰疽可吸，冬令人們常常把牠配着糯米燉稀粥，味道既粉且甜，確實好吃，在山掘出以後，担到市上，每斤可賣一元左右，很受大眾歡迎，每年出產約值兩萬元。

以上的幾種出產，總共不過值洋幾萬元，可是住在山窩的人民，既沒有平坦可以耕種的地面，他們的生活，就只有靠打柴採藥，培植木耳等工作來解決，所謂靠山吃山依水吃水也。挑着山貨進城，再換點生活必需品回山，他們也同平原的農人一樣，因着天濤天旱，而有歉收豐收的分別，像今年的天時就嫌雨水太了點，剛萌出木耳的芽，就叫大水沖掉了，殘存的部份，也因為久雨不晴，爛在山上不能到手，一開荒年，再

加上抽丁的關係，農村壯年減少，勞力成問題，使人不免有貨棄於地之嘆。所以今年的新貨上市，一開價就比去年貴一倍還多，伏牛山的寶藏太多了，一時細說不盡。優先報告這幾種，以饜讀者。

### 南陽土布概況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紡織為我國婦女之主要業務，棉布為一般民衆之最普通衣料，產量雖無統計可考，但其數字必有可觀，抗戰軍興，以運輸困難，洋布及絲綢來源頓感缺乏，棉布之服用，已由農民而漸普遍於社會各階層，銷路既廣，產額驟增，未來民族工業之發達可預知也，茲將南陽棉布產銷狀況臚述如左：

一、花布行分佈區域及其名號：城關區：匯豐，鴻豐，（南關）泰來，中興店，德合盛，聚源長。石橋：紫來公，義合永，三盛長，義恒，協大，德和昌，永茂和，泰元豐，玉生祥，永太成，久昌大，聚昌，隆太合，三興元，宏茂公，天合成，聚康，福泰永，義興公，合義長，泰和昌，張福德，德興茂，洪正興，德厚元，德記，大益祥，德昌祥，元順成，太元長，德聚恒，永茂恒，通順久，郭金生，信德昌，合盛祥，合義永，宏太，福成恒，恒太昌，德厚源，協記，景盛隆，福厚仁，同豐永，三盛店，瑞昌永，復興號，天孚號，福義公，宏聚豐，太昌祥。除鎮鎮：華豐，忠信，瑞茂恒，永茂成，元生同，成興永，得勝利，德茂和，永太和，德順店，瑞大，聚盛源，天正合，興業，振興源，天慶公，永茂鈺，瓦店：田子彥，王德

甫，王連，張子俊，宋繼周，石清海，石子成，趙貫一，李吉甫。橋頭：杜玉村，潘雲峯，張貴，陳永福，曹華，張學習，徐潤齋，徐玉如，李鴻鈞。尤橋：義興源，德茂恒，公盛，慶豐元，茶庵：徐振川，李玉堂，顧金太。大橋：宋長均，夏清和，玉皇廟：大興成，張宗倫。劉寺：白慶祥，全興元。禹王店：信仁義，遊河：田子恒，王六合。大姑塚：邢信，邢萬正，光店：新興永。三岔口：文協太。四棵樹：榮興。陳官營：董金銘，陸官營：呂長賓。劉集：蕭青學。

二、產量：南陽產棉布區，計二十處，有行八十家，而石橋一處即有行五十四家之多，幾佔全縣三分之二，其棉布出產數量，自高出於城垣除鎮瓦店各處之上，計石橋每集可收布二，五〇〇疋，月集一五次，全年（以六個月計算）出產在四〇萬疋以上。

三、來源：石橋產布既著稱於宛境，故布商之來宛辦布者，多雲集於斯，其布來源之遠，自不待言，除附近各村及除店瓦店尤橋諸鎮集此外，有時桐河鎮之布，亦可遠道輸入。四、價格：以布質言，有上中下三等，其價格各自不同，上等布面寬且布絲細密，價八九元不等，中等布（即普通布）價六元左右，下等布價四元左右，交易方式有二：一為現金交易，一為以花換布，每疋布以二斤半計，可換花五斤半（平稱）茲將近三年來價格之變動列表於次：

| 月份   | 元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備考      |
|------|------|------|------|------|------|----|------|------|------|------|------|------|---------|
| 二十七年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一·三元 | 全上   | 全上 | 一·四元 | 全上   | 一·五元 | 一·七元 | 一·八元 | 二·〇元 | 單位爲每尺價值 |
| 二十八年 | 二·〇元 | 二·四元 | 全上   | 全上   | 二·七元 | 全上 | 三·三元 | 二·五元 | 三·七元 | 四·〇元 | 四·四元 | 五·〇元 |         |
| 二十九年 | 五·四元 | 六·八元 | 六·三元 |      |      |    |      |      |      |      |      |      |         |

五、布之重量與尺寸：每疋布重量二斤至二斤半，長市尺五丈三四尺（合老尺五丈零四寸許）寬市尺一尺二寸。  
六、生產之程序：此種土布之製成，係用手工，由花邊布，須經彈紡織三層手續，每疋布若由一人製造需時半月。

### 桐河鎮土布概況

五月二日

桐河爲去唐河縣五十五里西北之一大鎮，扼宛唐交通要衝，市面繁榮，而尤以土布著稱，抗戰以後，因銷路日廣，市價高漲土布貿易，益形發達，茲將其產銷概況列舉如次：

一、交易情況：本鎮爲唐縣土布，棉花，棉紗集散中心，間日一集，及國集期，婦女或男子（土布之生產者）携布來市，無慮數百，每集各花布行可收土布二千疋左右，然多係以布易棉花或棉紗，鮮有以現金交易者，織戶換取棉花或棉紗後，再事紡織，復來求售，獲利雖微，藉此亦可獲得最低生活費，蓋農村婦女，紡織爲其主要業務，捨此無其他生財之道也。

二、單位價格：本鎮出口土布之交易，重在長寬度數，不以輕重論價，每疋土布重二斤一二兩，長須四丈六尺（合大尺二丈六尺）寬一尺二寸，其重量尺寸遠此限者，索價較昂

，但多銷本地，不宜外運，據調查時之價格，土布每疋價五元六七角，（二月份布價五元二三角）棉花每斤一元二三角，（二月份花價爲一元一角）上等棉紗價每斤二元四角五釐，次等棉紗價二元二角。

三、生產概況：本鎮土布，棉花之來源，除本縣源潭外，舞陽，泌陽，桐柏，方城之土布棉花，亦多會集於斯，計本鎮二十八年四月至十月，土布輸出額爲一〇六，二二三疋，同年十一月至本年元月，爲二三〇〇疋，二月份（本年度）爲三〇·八〇〇疋。三月份爲二九·七〇〇疋。

四、運銷概況：本市土布除少量銷於本縣外，多運南陽，買宋（鎮平縣屬）老河口，洛陽，西安等處轉銷各地，運輸工具，爲大車或架子車，大車（牛車）可裝載二十五包（每包二十五疋重約五十餘斤）運至買宋，需費十八元，運洛每斤運費一角二分，運河口每斤需費用六分。

五、花布行：本鎮之花布行，戰前僅有六家，抗戰以後，土布銷路廣遠，交易頻繁，利潤頗厚，花布行家數驟增，現計有聚源永，德盛店，志成永，同興華，松盛合，振興合，復源成，同盛合，德成永，西心盛合，東心盛合，同興店，德昌店，新興店，嵩懋恒，廣盛店，復興東，興振隆，



松茂永等十九家花布行，經行開之抽收為百分之六，雖較他地為高，但須向本鎮聯保辦公處繳納一分，蓋本鎮花布行同業公會（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成立），附設於聯保處，會中事務，由處內職員兼任，因經費無所自出，故土布出口時，隨行開代聯保處多抽收一分。

### 臨穎土布概況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 土布之原料——棉花棉線：

棉花除本縣產一小部外，大部由假師縣運來，去年棉花價值每斤一元二角左右，現在價值每斤一元七角左右。

棉線大部係本縣出產，並有自舞陽縣運來之一部，去年價值每斤一元三四元，現在時價二元七八角。

(二) 土布：

本縣土布往年生產甚富，多行銷陝甘等地，戰前異常衰微，

## 經濟情報

### 重慶

九，十月份

(一) 金融

▲現鈔籌碼缺乏 九月初旬，本市現鈔籌碼缺乏，達最嚴重階段，各銀行提現千元以上極為困難；並聞蓉市銀根更緊，發生現鈔暗盤補水之畸形現象，近半月來之暗盤補水行市，可謂逐日上升，由十餘元（每千元）到廿餘元竟達三十三四元之極，於此可行現鈔之缺乏，市面籌碼尤感不足，故工商業，深感不便，本市銀行公會於七日召開同業聯席會議，並邀請

去歲復又興盛。

2. 前者土布原長四丈八尺，寬一尺一寸，現在改為府布式，（湖北德安府布）長四丈五尺，寬九寸，每疋重約二斤，去年每疋價值三元至四元，本年時價五元八角左右。

3. 土布產量於本年四五月間每日可收三萬餘疋，其行銷地點，為甘肅平涼府，運輸路線由商人先運至假師，洛陽，再由鐵路西運。

4. 本地布行在抗戰前僅餘慶長一家，去年十一月間，成立四家，餘均本年二三月間成立，合計共二十四家，全係代客買賣，佣金為賣客三分買客一分。

5. 此地過去無銀行之設，立不能匯兌款項，故一切交易，皆須攜帶現金，而附近又不甚平靖，擅路之事，時有所聞，布客視為畏途，於土布貿易影響非淺，故該縣商民急盼設立銀行，以資補救。

四行（中中交農）派員列席，專門討論現鈔缺乏及調劑問題，據聞已決定議妥辦法，會議以後不再限制商民提現，旋自九日起，四行實行盡量付現，於是市面現鈔籌碼缺乏問題完全解決，而暗盤貼水問題，亦告平穩矣。

B 法幣之發行 關於法幣之發行，九月初以籌碼缺乏，運印困難，中農首以四川省銀行印就之五元券及十元券，加字發行，旋又發行五十元券及一百元券（此種大票係四川省廿六



年中央銀行券改組中興行之印，十月間中央行之五十元券及百元券，中國銀行之五十元券，十元券，五元券，及百元新券，交通之民國三年發行之百元券，近均流通於市面。

**C 同業消息** 同業方面，大川滄分行於九月六日正式開幕，該行設於成都，資本三百萬元，於本年七月間開幕，以楊全宇為董事長，張慶慶為總經理，該行係七月間即開始籌備，直至九月間方正式開幕，以歐書元為總經理，該分行今後業務以存款、放款、匯兌為原則，並開辦行爲擴充業務計，擬於最短期間，在內江、瀘縣設立辦事處，俾暢達其金融流通云。

**D 金融消息** 本市於九月十四日成立節約建國儲蓄團，吳市長國楨任團長，並於十五日成立九分團，經聘本市名流各局局長擔任分團團長，復於十七日開會，討論擴大推行辦法及工作進展事宜，並擬定進行目標為一千五百萬元，又銀行公會主席康心如氏亦被聘為分團團長，而康分團長復聘本處為第三十四支團長，並囑代為勸銷儲蓄券，再籌備已久之興業銀行，近已籌備進行，組織改組興業公司，由財政經濟兩部會同籌備，資本總額定為三千萬元，其資金分配為川省府六百萬，西康省府二百萬元，中央四百萬元，其餘一千二百萬元為商股，聞將來成立以後，其業務以開發川康實業為主，並在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指導之下積極進行云。

**匯市消息** 九月間申匯行情，價值一千三百元上下，旋即轉跌，如八日做價小至一千二百九十元，九日，十日復漲，至一千二百八十元，十一日以後，申匯市場，市氣更弱，因市面又盛傳趙兩局勢嚴重，申匯去路，恐將減色，又以申匯中秋節前將屆，銀根用途較急，故匯價愈跌，一千二百七十五元，收盤則下挫至一千二百六十八元，月中又降為一千二百五十五元，十九日曾增至一千二百七十八元，但旋又下跌，下旬則在一千二百六十元上下，十月初申匯市場，收交平淡，市氣仍趨下沉，行市無大變動，做價為一千二百六十元，七、八日申匯，市場更形靜寂，收交者寥寥無幾，其價格再跌，至一千二百二十二元，中旬仍欠旺，做價為一千二百二十五元，下旬行情，異常平淡，兼以比期將屆，銀根較為吃緊，故下降至一千二百一十元上下。

**F 收金官價** 九月份收金官價（每市兩）為五七〇元，自十月十五日起又降為每兩五五零元。

**(二) 商業**

本市各業商場，自九月份後，漸趨活躍，交易均大為好轉，茲簡述如次。

**A 棉紗** 棉紗市場以海關（北期）過後，貨主較多，市場漸趨熱鬧，行情亦頓趨上揚，九月初三寸支雙馬紗做價二千五百三十五元，二寸支雙馬紗做價三千五百八十元，二寸支地球紗做價三千三百八十元，中旬無甚變動，下旬棉紗市氣頓旺，計收羊紗又提高至三千九百元，地球紗做價三千五百七十元，雙馬紗做價三千八百六十元，十月開始，棉紗交易，更形活躍，而收羊紗每包價四千六百四十元，雙馬紗做價四千六百三十元，地球紗做價四千五百五十元，惟以大戶抓貨甚勤，行市遂步上揚，且益趨遠，雙馬紗市價竟漲至五千二百元之極，時僅數日，而每包價格竟相差達九百元之鉅，誠屬驚人也，五六日以後紗價下跌甚鉅，計收羊紗做價四千六百餘元，雙馬紗做價四千五百八十元，地球紗做價四千四百五十元，考其原因，厥為（一）政府鑒於棉紗上漲，影響市民生活，近已派員出動

調查，嚴厲防止囤積；(二) 抓貨者紛紛運出銷；(三) 棉紗業通都存貨實行填寫清單，以憑考核，故囤戶之貨均廉價售賣，致各紗價格均趨降落。月中棉紗行情，因來源漸寬，故交易尚稱穩健，價格亦無變動，下旬市場，以滇緬路開放後，棉紗來源者，仍不甚多，而各路水客均抱觀望態度，故紗價仍看平穩。月底紗價均略提少許，計雙馬紗做價四千七百二十元，龜球紗做價四千六百五十元，牧羊紗做價四千七百二十元。五、五棉花市，棉花市場，擬以秋風漸涼，大小河水客均逐漸來渝，九月初，細絨夾子做價三百五十元，據花幫中人云，值觀秋涼之際，棉花銷路，轉瞬即將開動，且本年收穫亦佳，谷價甚豐，農村經濟，倍增活躍，花價並遂殊為樂觀也，月中下旬，花價均趨上漲，迨至十月間，細絨花價又達六百六十元，沖山經農本局臨生莊為平抑市價曾以四百五十八元拋售大量，花價亦漲勢乃稍緩，同時各路水客，均已拿貨到相當程度，聊可濟銷。故行市乃告穩定。月底細絨花又變為四百七十元。已七正頭。九月初之正頭市場，其行情均無甚起落，緣各外銷縣水客幾告絕跡，亦希銷戶，以甫被轟炸，未曾復業，故買法甚稀，成交無多，計美亭陰丹做價一百八十五元上下，月美安按布做價一百四十五元，健美藍布做價一百五十五元，惟自中秋節後，天氣漸涼，各地水客紛紛來渝，貪買有人，致將行市節節逼漲，月底，美亭陰丹提高至二百二十元，月美安按布做價一百八十元，健美藍布做價一百八十五元，十月初正頭市場，對各縣水客抓貨均甚急切，故行市逐日挺俏，美亭陰丹做價二百六十元，月美安按布做價二百〇四元，健美藍布做價二百二十元，月美安按布行情，仍趨平穩，下旬正頭市場，異常冷淡，成交寥寥，故交不旺。後者貨價一致下挫，後步如有來源，價

當看下跌也。

D 香烟 香烟市場，九月間，為熱鬧，因有大戶有力之買主，集團出手抓貨，致將行市提漲，計香港小大美藤子提昇為三千九百元，雙牌提昇為三千三百三十元之高，迨至月底，行情更為挺堅，因越南交通受阻，來源愈形困難，買方紛紛抓貨，故烟價一再上漲，小大美藤子做價四千七百五十元，雙牌做價三千八百一十元，十月初烟價仍往上提，小大美藤子做價四千九百八十元，雙牌做價四千零八十元，月神市，甚為平穩，直至月底，始提好少許，計小大美藤子做價五千元，雙牌做價四千三百二十元。

(三) 工業

渝市自國都西遷以來，即為後方工業中心，茲將最近之工業消息，分述於後：

A 大華油廠，該廠為四川桐油貿易公司撥資所設，共有製造廠三處，專以川產桐油，提煉柴油及煤油，頃悉該廠已研究成功，正式出貨，每日約可出產柴油五噸，煤油一噸，據云該廠所煉製之柴油煤油，均以純粹之桐油為原料，並不參合其他油質，柴油為普通所用者完全相同，煤油亦可燃點汽燈，因其提煉成分甚高，故成本亦較低廉，現每斤價四元左右，較普通煤油之市價，幾廉至二分之一，故該廠出品，目前尚供不應求之勢，並聞該廠擬定擴充計劃，以增加產量云。

B 三益紡織工廠，近有本市實業界鉅子多人，集資一千萬元組織一紡織工廠，定名為三益紡織工廠，自成立以來，各辦事務均極就緒，頃悉該廠已決定設總廠於成都，并另設分廠數處，預料短期即可開幕云。

C 沙市紗廠，沙市紗廠合資二百萬元，於十九年春成立

於本市，二十七年十二月全部移川，茲悉該廠停於奉節之大  
小機器現已移渝，該廠址設於南岸某地，廠房現正搭蓋中，  
其錠子本為二萬個，因沿途轉運已損失五千個，剩存一萬餘  
，約於短期內即可正式開工出貨。

(四) 農業

本市食米，九月初突告暴漲，給予每個市民不少的恐懼，  
據本市食米來源，大河佔十分之四，小河佔十分之四，江北巴  
縣兩地之食米佔十分之二，在先因為各地米商，自由運銷其  
價格係自由漲跌，於是弊端自出。社會局有鑒於此，特組織採  
買團赴各產米區盡量收買，運渝供給，因此米商以無利可圖，  
於是大河運商，就停止來源，本市又少了十分之四的供給，幸  
由社會局平價米之支持，市民生活，並不覺得影響，但江巴兩  
地山米，却乘此抬高市價，而鄉間的工廠學校團體及市民均紛  
紛囤積存食糧，因此益鬧米荒，米價則更上漲，迨至下旬，  
因米價較好，且新米現已上市，故米價乃形下跌。計上等山米  
價八十五元，中等山米八十元，下等山米七十元，積米仍分五  
十六元，五十四元五十二元三等十月間仍維持此價格，未再上  
漲，再州桐油，本年產量甚豐，復興公司預定收購量原定二  
千萬公斤，惟以各地存油均極豐厚故將來須盡量收購，目前該  
公司已購得一千五百萬公斤，至黃豆小麥價格均趨上漲黃豆售  
價四十餘元至六十六元之高，麥子亦售價四十餘元，綠豆售  
價五十八元。

鎮平 十月份

一、金融：近以洛秦絲綢價格猛漲，各地商人紛紛來鎮採購

本埠商人亦踴躍發展業務，增加輸出，故銀幣極多，惟  
因西安法幣禁運，及中央銀行運款困難，故銀根緊急，籌  
碼不足，本月十六日中央銀行運款一百五十萬元，半係伍  
十元大票，半係八行舊鈔，初在市面行使頗感困難，找零  
尤為不便，物價受此刺激，稍形上漲。惟此一百五十萬元  
之數，仍不足該行應付款項四分之一也。市面流通之貨幣  
，法幣八行鈔之外，尚有本鈔，及鎮平縣農民借貸所之土  
票，就中以法幣為主，本鈔及八行鈔次之，土票較少，輔  
幣券則不難見形同珍品。

二、工業

鎮平手工業，出產品以織綢，印花，製氈帽等為  
大宗，綢類又分紡綢，山綢，棉綢等數種。近來洛秦印花  
之棉綢價格猛漲，利潤加厚，各商均力謀增加生產，並有  
新組織之印花工廠出現，每印棉綢一疋四元五角，絲綢運  
銷於陝西，氈帽運銷於四川。近以時令關係，製氈業亦謀  
積極生產，出品甚豐，銷行亦甚遠，各軍部隊亦紛紛設  
被服廠，大量為抗敵將士製造寒衣。

三、商業

本市商業以絲行綢莊及雜貨莊為主，計絲行綢  
莊者約五六十家。近以洛秦綢價高漲，鎮地亦相繼而起，  
交易甚盛，東路輸入之雜貨布疋較少，則紡綢每疋價八十  
五元，棉綢每疋二十四元，山綢每疋四十元，氈帽每千頂  
六百元，粗布每疋二十四元，棉花每斤三元，食鹽官價每  
斤六角零三釐，惟市面則售價高至二元四角。近聞鎮平財  
務委員會在漢大批購鹽，以濟民食。

四、農業

本月雨量充足，農民忙於耕地播種，頗具豐年氣  
象。惟農產品價格日趨上漲，其原因不外奸商囤積居奇與  
鄰縣上漲之刺激耳。

### 鄉 縣 十月份

**一、金融** 近來市面流通之鈔票，以破舊者居多，每日來行購求兌換者，絡繹不絕，故破舊鈔票充斥市面，以中中交農四行佔多數，間有湖北鈔本鈔甚少，單元角券奇缺，兌換單元五元，即須貼水二角，輔幣缺乏，找零不易，商民咸感不便，日來物價飛漲，一般商人多紛紛出外辦貨，銀根頗緊，計收匯款二萬九千一百一十三元一角七分。

**二、工業** 近因物價暴漲，各種工業經營者無不獲利十倍，即以紙烟而論，本縣約有製捲烟機器十餘架，每日所出貨物，大有供不應求之勢，而一般農村婦女之從事紡織者，亦獲利甚厚，現在棉花每斤價三元六毛，而棉紗每斤竟價至六元，故農民婦女多營是業，土布外銷約值三百萬元。

**三、商業** 近因經商利厚從事商者日衆，更兼本行營做小營放款，開辦市面金融，故商業驟現活躍，本縣較大商號約十餘家，實力最雄厚者爲東來堂藥店，約有三十餘萬元之資本，次如天德合，大豐，泰來，合盛德等，亦均殷實。

**四、農業** 本縣秋季歉收，但因秋後麥子播種得宜，故各種糧價尚未如其他物價之飛漲也。

### 陝 州 十月份

**一、金融** 月來市面流通，入行鈔票甚多，一時頗多假幣，嗣經政府佈告嚴行流通，並先券及五十元券初亦流通困難，嗣經嚴行酌量情形，予以掉換，流通漸無阻碍。

**二、商業** 京廣雜貨十餘貨價太高，銷售不暢，以致市面蕭條，棉花上等每百斤價一百一十元，淨花每百斤三百三十元。

講，貨價缺。棉商因顧慮棉價太高，多未敢入手收購，小麥每元四斤四兩，香油每百斤價九十六七元，零售每斤一元一角，市面蕭條，攤派又多，故有同順隆等因家遷洛營業矣。

### 南 陽 十月份

本月南陽市面頗寸緊澀。同時信陽敵人近有蠢動趨勢，各商號爲審慎起見，不敢放手營做。因中央銀行大宗款項迄未運到，欠發各軍軍餉甚巨，故市面異常清淡，現宛市淮鹽飛漲，上月每千斤僅千元譜，刻已漲至一千六百餘元，仍有上漲趨勢，窺其原因，一爲敵人統制，不准外運，一爲黃水寬泛，運輸不易，近日軍隊直接運來五十元百元鈔已流通市面，調換不便，商民引以爲苦，將來難免暗中無折扣貼水情事。

### 襄 城 十月份

**一、金融** 本縣金融，以有本行之工商放款，及合作社之農民貸款，合作社貸出額有十萬餘元，本行年來貸出之數，亦在五萬元左右，故市面尚稱寬鬆。市面單元券及角券，仍甚缺乏，銅元亦日見減少，現法幣一元，僅兌換銅元三串六百文。

**二、商業情形** 本月食鹽漲價最高，每元僅買十二兩，食糧價格，尚屬平穩，其他物價，亦無大變動，輸入物品以食糧爲大宗，雜貨次之。

**三、工業情形** 本縣具有規模之機器捲烟工廠，計有沐華，興華，瑞華，三廠，沐華具有規模之機器捲烟工廠，計有沐華，興華，瑞華，三廠，沐華具有規模之機器捲烟工廠，計有沐華，興華，瑞華，三廠，沐華具有規模之機器捲烟工廠，計有沐華，興華，瑞華，三廠。

### 許昌十月份

一、金融 市面鈔票流通，單元輔幣缺少，找零困難成爲普通現象，近又增加大批百元券五十元券，將來恐更成困難矣。

二、商業 近來土產棉花銷路暢旺，但購買客人多成運款困難，交易頗受影響，鹽價近日大漲，煤油自敵方統制出口後，原在四十五元左右，近已漲至六十五元矣，小麥自省政府准人民自由運輸後，農忙期過，運販者日多，價格畧有下跌，前每市斗二元五角，近已跌至二元二角五分。

三、工業 小工業近來異常發達因農忙期過人多賦閒，故皆從事於副業，其種類不外爲土布毛巾紡紗等，資本來源多爲自籌或貸自本行及合作金庫放款，小工商咸稱便利。

### 鄧縣十月份

一、金融 自秦省法幣禁運後，豫省金融頓告緊縮，本處以庫款缺乏，應付解交提存，已感不濟，故將暫放暫停，河口，鎮平，中央銀行運來之款以百元券五十元券居多，市面行使不便，近來各貨價格上漲百分之二十，大券發行實其主因也。

二、農業 本季鄧地芝麻，菸棉，收穫頗豐，小麥下種亦好，棉花由百斤三百四十元，漲至四百六十元，麻油百斤四十元，漲至五十五元，考其原因，非供需不濟，實囤積之風熾耳。

三、工業 戰前鄧地工業極爲不振，自外貨實施查禁後，供不應求，小規模之紡織工廠，遂應運而興，刻已多至十家

，難以出購有限，將待續報推廣。  
四、商業 自抗戰以來，交通阻塞，小商人以人力運轉貨物，利市十倍，鄧地商人以數百元數千元之資，暴發巨萬者大有人在，南關市區，日形擴大，房價較一年前增高數倍，商業繁榮可見一般。

### 漯河十月份

一、金融 市面近日發現中交農四行五十元及百元大鈔。各部隊及商人紛紛來行請求兌換，該項鈔券在市面流通困難，商民多不樂意接受，我行爲維持法幣信用計，盡力之所及酌予掉換，市面較爲活動。單元及輔幣券，仍異常缺乏。小宗交易，困難萬分。

二、商業 近以歸蚌兩地敵人又形大批扣貨，各物價格上漲，商人多將原有存貨屯積堆棧，待機出售，故市面極爲蕭條，各貨行市，朝夕不同，粉包烟每箱二千九百餘元，雙刀烟一千七百餘元，食鹽每包漲至二百六十餘元，零售每元市秤十兩，澱粉每箱百市斤價九百元。

### 舞陽十月份

一、金融 月來因八行鈔及百元大鈔流行市面商民以未嘗使用莫辨真偽，初時拒絕收存，嗣以政府命令布告雖不便公開拒絕，但人民仍在歧視心理，故現在金融極爲滯澀，百物因而漲價。

二、商業 市面商業，仍無甚變動，及捲烟工廠，又添二家，聞尚有數家，準備開工，不過各廠業務不似從前暢旺，近各廠爲謀整個利益，及前途發展起見，組織公會一所，

主任委員由本地紳士孫孟山担任，此後生意或更為興隆也

### 汝南 十月份

一、金融 零票在市面流通較前為多，找零已不似昔日之困難，市面流通鈔票除中中交農四行外，餘為本鈔，湖北省鈔以前流通甚多，近日已趨減少。

二、商業 近日陰雨連綿，各物價格均趨上漲，又以糧食及蔴油為甚，麥子每斗（四十二斤）五元五角，高糧每斗三元二角，黃豆每斗三元，蔴油每百市斤四十四元，關於東路貨物亦有輸入，惟多轉運漯河銷售云。

### 嵩縣 十月份

一、金融 農村合作專業管理處最近由洛行託本處匯交嵩縣各分社之款項，約五萬元，並正在大規模成立分社，趕辦貸款手續，共計分社有九十四處。中國農民改印之四川省建設庫券開始流通，至嵩採購山貨客人，帶有少數百元鈔券，受者不辨真偽，多來本行詢問，并請求掉換，本處除告以該券等於法幣外，調查酌量情形，代為兌換以資調劑

## 經濟資料

# 節約建國儲蓄各種辦法輯要

一、全國節約建國儲蓄擴大推行辦法

一、全國節約建國「運動」「勸儲」兩委員會為擴大推行節約儲蓄，以達建國之目的起見，特發起組織「節約建國儲蓄團」。

，自本行此次所運單元券到嵩後，輔幣缺乏情形大見鬆緩

二、商業 月來物價繼續上漲，仍為貨物缺乏，與奸商屯積之故，桐油本月每百斤八十元，漲至一百十元。

三、農業 秋收業已完畢，本年收成均在七成以上。

### 西峽口 十月份

一、金融 本月以商人輸入大批貨物，及秦欵東運受限之故，本市金融仍呈緊縮狀，商人對於拒用微損之法幣，更覺本加厲，嶄新之鈔票，邊沿毛損，或中有小孔者，即不願收受。一有將微損之鈔，故意毀壞，期圖掉換新票者，本行會商精當地區都維持，但終以商人需帶新鈔往購貨，而毫無效果。此種惡風日趨蔓延，必需政治力量嚴厲制止始克有濟也。

二、商業 本月貨價狂漲，尤以鹽斤食糧香油最甚，各貨價較上月增至一倍，人心極為不安。

三、工業業 釀酒公司，以原料購買不易，已暫停釀，二麥類已播種完畢，早種者，已苗出寸許矣。

一、



二、本團總團設於重慶，並於各部會各省區各部隊各團體組織屬團。

三、本團總團設名譽總團長一人，總團長一人，副總團長若干人，各部會各省區各部隊各團體分組團長，其團長及副團長，由總團長聘任之。

四、各部會各省區各部隊各團體所屬團，應酌設分支隊，由該團團長聘任分支團長及副團長普遍推行。

五、本團第一年推行數額，由總團酌定分配，通知各屬團，以後按年酌定數額，照此推行。

六、本團各級屬團，應切實指導所屬團長，努力認購勸儲，並動員民衆，厲行節約儲蓄，擴大推行之目標。

七、本團各級屬團之推行成績，每月核算一次，應編團員名冊，註明勸儲數額，報告主管團彙報總團。

八、本團之宣傳事宜，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辦理之。

九、本團之儲款手續及一切事務，隨時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及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協辦。

### 一、協助推行節約儲蓄獎勵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國聯總處理事會通過

一、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為鼓勵各界協助推行勸儲工作，訂定本辦法。

二、凡協助節約建國儲蓄之推行具有勞績者，依照本辦法由本會核定獎勵之。

三、凡具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由本會轉請財政部核給財政獎章：  
(甲)在機關團體或部隊中經辦節約建國儲蓄之收繳款項

，填製清單，解送行局，分發摺券等手續，具有相當成績且繼續辦理一年以上，從不疎懈者；

(乙)勸導協助本會辦理勸儲工作，不支薪給，繼續一年以上，不辭勞瘁，具有相當成績者；

以上甲項須由該機關團體或部隊主管人員，先期將經辦人姓名通知本會，於滿一年後報請核給；乙項須由分會先期將志願協助者姓名通知本會，於滿二年後報請核給，其無分會地方，由本會直接登記辦理之。

四、凡具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由本會轉請財政部核定加給特種榮譽獎章或獎狀：

(甲)具有第二條甲項或乙事實，繼續辦理至二年以上，從不疎懈者；

(乙)在特殊環境中或海外，志願協助本會，辦理勸儲工作，不辭勞瘁，不避艱險，卓著成績者。

榮譽獎章，或獎狀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五、受獎人除應得獎章或獎狀外，並得享受左列各項權利。

(甲)凡以節約建國儲蓄款項舉辦或擴充之事業，受獎人得申請給予工作之機會。

(乙)由本會接受受獎人協助推行儲蓄之勞績，通知其服務機關，列為工作考績之一種。

(丙)受獎人如有擴大推行計劃，得提請本會或分會採用，並核給其必需費用。

(丁)本會認為必要時，得核給相當獎勵金。

六、凡成績優良，工作特殊者，除依照右列三四五各條辦理外，並得由本會函請財政部特呈國民政府發獎之。

七、受獎人姓名及受獎經過，由本會錄請財政部公布之。



八、中中交農四行及郵政儲蓄匯業局，及其他金融機關主管儲蓄人員，推行盡力，卓著成績者，除依照各行政獎勵辦法核獎外，并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九、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議決施行，並函請財政部備案。

三、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競賽及核獎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

一、競賽期限 自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止，為全國節約建國儲蓄競賽期，在此期內，凡認儲成績優異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競賽標準 競賽成績之計算，分團體與個人兩類。

甲、團體以節約建國儲蓄團為競賽單位，團與團互較，分團與分團互較，支團與支團互較，一團之認儲勸儲額得合併計算。(同黨儲蓄團而其範圍或人數其力相差懸殊者可就其相差程度酌量另定比較標準。

乙、個人以其認儲數額之多寡為競賽標準。

三、評定成績 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節約建國儲蓄團之成績，由總團評定之，各分支團之成績，由其上級儲蓄團評定之。個人成績由其所參加或所在地之儲蓄團，查實轉報總團核定。

四、陳報給獎。

甲、團體認儲成績優良者，由其評定成績機關評定等級，敘明事實，進級陳報總團，依照下列各項核獎。

甲等 請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褒獎，並由勸儲總會給予甲等獎狀。

乙等 請由財政部給予勳章，並由勸儲總會給予乙等獎狀。

丙等 自由勸儲總會給予丙等獎狀。

乙、個人認儲成績優良者，由其所參加或所在地之儲蓄團敘明姓名住址及事實，送級陳報總團，依照下列各項核獎。

甲等 認儲達五十萬元以上者照前項甲等辦理。

乙等 認儲達十萬元以上者照前項乙等辦理。

丙等 認儲達一萬元以上者，照前項丙等辦理。

丁等 認儲達一千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丁等獎狀。

戊等 認儲達一千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戊等獎狀。

五、勸儲總會應將各等級之獎狀，由勸儲總會規定之。

六、右列獎勵辦法，適用前條所稱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成績競賽時期儲蓄團廢止之。

七、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

四、增利各種儲蓄存款利率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四聯總處理事會議決

按存款種類活期儲蓄存款 照各行原訂利率增高至五厘

為原則

二、本項定期儲蓄存款 一年以上者，以一分為原則

為原則

三、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存款 存滿半年增加紅利合額八厘

存滿五年增加紅利合額一分一厘，有滿十年者增加紅利合額一分二厘

存滿半年增加紅利合額八厘

存滿五年增加紅利合額一分一厘，有滿十年者增加紅利合額一分二厘

四、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

一年以上者到期另給紅利合  
儲利率十分之四至五年至七年一分  
外○至五年至九年十分之一厘  
一厘八年至九年十分之一厘  
率，十年一分至厘。

五、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互兌聯合

發行儲蓄券簡則

一、三行局為謀持券人免取聯合發行儲蓄券便利起見，除擬辦  
匯兌之區域外，持券人得隨時各他總分支行局或其代理銀  
行兌付本息紅利。

二、互兌聯合發行儲蓄券持票人得照下列兩方法兌付。

(一) 託收兌付。

(二) 標莊兌付。

三、託收兌付之手續如下：

(一) 持券人應填具「節約建國儲蓄券代兌申請書」(甲)。

持券如留有印鑑者並應在申請書上蓋印鑑。

逾期儲蓄券一併交由「代兌行局」出給「代兌節約

建國儲蓄券臨時收據」。

(二) 代兌行局將原券寄到該管券處查對手續復無誤後

(持券人得申請電復「雜電報費由持券人負擔」)。

即通知申請人取款。申請人應憑還報時檢發「

四、保證兌付之手續如下：

(一) 持券人應覓親戚或保證人，填具保證書，並填具「

節約建國儲蓄券代兌申請書」(乙)。(甲種儲蓄券與乙種

有印鑑者，在申請書上蓋原印鑑)。

(二) 代兌行局審核保證人可靠並辦理保無誤後，即照  
繳銷儲蓄券，當予付款。

(三) 代兌行局原券持券人向原管券處查對如屬無誤，即應

知保證人取回保證書，如屬銀行，應由保證人將印

負責歸還全部本息紅利並其他損失。

五、當地如無三行局之分支機關者，持券人可將儲蓄券郵寄

就近任何各行局代兌，其手續照第二或第四條辦理。

六、互對儲蓄券，應向持券人收取匯款，但得視券額之大小

按市酌量減收之。

六、四行普設簡易儲蓄處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四聯總處理事會議決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鑒於以往推行儲蓄業務，多

偏重於都市，較小縣市及其他工商集中地，尚多缺乏收存機構

，目前工商商販收入較豐，漸有積餘，應予儲蓄之利，應予傳養

成儉樸風氣，普及良習慣。特議決由四行普設簡易儲蓄處，對於

經辦手續及行員態度等等尤特別注意改善，茲錄其辦法如後：

一、中央信託局中交農三行，對於具備左列情形之地方，應積

極籌設簡易儲蓄處，農理儲蓄業務。

甲、人口超過三萬以上之鄉鎮，或無商業儲蓄處者。

可擇區內交通便利之中心地點設簡易儲蓄處。

乙、工人最多之礦區，或鐵路線與公路線之車站

。

丙、學校集中之文化區域。

丁、大宗特產區或產區或集散地。

戊、商務繁榮紛擾地較多之內地口岸。

己、超過五百人以上之手工廠，以此種地方得設特約儲

易儲蓄處，按期派人前往辦理小額存款收付，不必常駐該地。

二、簡易儲蓄處之組織及設備，應力求簡單，各項開支，務須撙節，籌辦原則如下：

甲、每處派辦事員一人前往主持辦理，并就地斟酌選用助理人員，至所派主辦人員亦應優先選派當地人員。  
乙、辦公房屋，一律租用民房，以適用為主，無庸裝璜華美。

丙、辦事手續，務求迅速，特別延長辦公時間，招待儲戶，應竭誠和藹，并予儲戶以種種便利，其有不識字者，應代為填寫。

丁、所有應用各種帳表，應力求簡便，交給儲戶之存單存摺，不妨沿用舊式，以期適合地方習慣。

三、簡易儲蓄處，得辦理一切儲蓄業務，但特別注意吸收小額存款，及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及有獎儲蓄券，有需要時亦得兼辦小額匯兌，與小額放款業務。

四、簡易儲蓄處吸收儲款之利率，以活期週息五厘，定期一年週息一分為原則，并得參照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不受一般儲蓄條例之限制。

五、各行局對於設立簡易儲蓄處，應力求普遍，分期難設之。其分區詳細辦法，及設立地點，由總處商同各行局另行擬定之。

六、其他事項，應參照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辦法綱要各條辦理。

七、郵匯局加強現有儲蓄機構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儲蓄業務，經兩年來之努力，已甚

相當成績，辦理儲匯之局所，現計十餘處。但與全國郵政儲蓄三縣餘處相較，僅及全份之一。政府為迅速普及金融，加緊推行節約建國儲蓄，特令交通部於郵內銀業局及郵局，加緊存款可能之區域代辦所，一律開辦儲蓄業務。以吸收民衆儲蓄，充實抗建力量。并在短期內招考郵儲人員數千名，分赴各地服務。至辦理手續，尤規定應以適應當地習慣及便利儲戶為主，現正由儲匯局積極辦理中。

### 八、僑胞踴躍參加節儲及郵匯局海外函購辦法

海外僑胞對於祖國之貢獻，向極熱心。節儲業務推行以來，僑胞踴躍認購，已有相當數額。計香港已達一千萬以上，馬尼拉澳門等處亦各三五百萬元不等。且有澳洲華僑某君，匯款十萬元，購券存儲，可見此種利己利國之節儲，已應節屬普遍之認購熱誠之擁護，勸儲會成立後，即對海外業務之推進，特加研究，已分函外交海外兩部及僑務委員會，分函各領事館各海外黨部各華僑團體一致作普遍之推銷，海外僑胞或無我國銀行辦理節儲業務，或更因歐戰關係，受有匯兌上之限制，則正由郵匯局之四行及儲匯局研究僑胞參加節儲簡便方法。按節儲業務推行海外，以儲匯局為較早，所定通訊購券辦法，推行以來，亦頗見效果，茲照錄於後。至中交兩行現亦在積極籌劃，即可實行。預料宣傳與勸儲在 委員長領導之下，加緊推行，海外成績必極可觀也。

海外僑胞欲購節約建國儲蓄券，如當地已有銀行代售，自可就地購買，如向無代售之銀行，則可函購，其辦法如左：

(一)函購通訊處，中文「香港高羅士打行二〇七號劉政若局長收」，英文「Dr. S. Y. Liu, 207 Clou, esr Building, Hong Kong」。

(二)匯款方式可向當地郵局或銀行購買國幣或外幣匯票，惟票上須註明「中華郵政儲金匯業局」或「Posta Remittanc e Syng, Paok China」字樣，如為外幣，儲金局於收到匯票時當以最優匯，折合國幣，照開匯券。來函請註明餘額存局備續之用，抑須還還，以便於有餘時照辦。

(三)函購時請註明(一)券類，(二)券額，(三)張數，(四)姓名及住址(五)如購乙種券者請註明年齡，(六)如購甲種券者，請附寄圖章或簽字式樣二份，(甲種五百元以下，亦可不留印鑑)。

(四)郵儲金匯業局，收到來信及匯票後，即照發儲蓄券，掛號郵寄購券人收執。如欲寄國內家屬，亦可將姓名地址在來函內聲明，以便代為就近寄出。

(五)郵政儲金匯業局備有詳章，函索即寄，如對手續不明，可以書函詢問當詳為答覆。

### 九、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辦法綱要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四聯總處理事會議決

- (一)發行機關 中央儲蓄會。
- (二)面額 每張五元十足發售(可一條發售)。
- (三)發行期數 暫定每月發行一期將來隨銷售情形變更之。
- (四)每期發行數額 以一百萬元(即二十萬元)為一組(每組以顏色別之並於券號加冠半數)，每期發行若干組視銷售情形而定，但須第一組銷完再發第二組。
- (五)一次開獎 每組開獎一次，頭獎五萬元，免扣所得稅。

(六)開獎及兌獎獎期限 每組所發行一個月後銷完時定期開獎，開獎後十月憑券付款倘在六個月內不來領取，即取消得獎之權。

(七)三年還本已中獎者不再還本，未中獎者自發行日起扣足三年，憑券兌付本金，不另給息。

(八)經售機關及手續費 中央儲蓄會內行局儲匯局均得為經售機關，並由中央儲蓄會按照各行局經售券額，給予百分之五手續費其轉託各縣鄉鎮分銷辦法，由各行局另定之。

(九)兌獎及還本機關 中央儲蓄會內行局匯局均為兌獎及還本機關。

(十)儲蓄券用途 凡未到期之儲蓄券可充公務一切保證金暨領券行莊保證準備之用並准予自由買賣抵押。

(十一)附則 修改作廢偽造治罪。

## 河南二屆參議會第一次會議

### 經濟議案

第十五案，由參議員完善提議新縣制經費之預算，應儘量充實總辦公所及保甲長辦公處，以奠定下層政治基礎案，決議：原則通過，送省政府參考。2. 第二十四案，郭參議員提議：擬請河南省政府運輸軍糧，在六、七、八、九，各行政區儘量利用冰道運輸節省民力案，決議原則通過。案省政府酌辦。3. 第七十二案，胡參議員提議：限期修築新縣公路案，決議：以重國防和利民生，請公決案。案省政府酌辦。4. 第七十三案，胡參議員提議：請令飭黃河水利委員會，巨款修築，並選派大員赴工監視，以期早日完成。案省政府

會同黃河水利委員會切實堵修，限期完成，以重國防，而利民生，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4.（一）第七十三案、胡參議員迎祥提議，擬請在後方安全地帶，普遍設立災民救濟工廠，藉資增加生產，而利長期抗戰案（二）第七十九案，丁參議員漢三提議，舉辦難民工廠，增加戰時生產，藉以訓練難民生活技能，培養其經濟力量，俾便獨立謀生案，決議：兩案原則通過，請省政府酌辦，五，第七十四案，胡參議員迎祥提議，擴充縣立工廠，以應急需，并資救濟，請公決案，決議：原則通過，請省政府就各縣原有之民生工廠及強民工廠，切實加以整理，六，第七十五案，胡參議員迎祥提議，黃汜大堤應增高培厚，以固國防而免氾濫案，決議：請省政府酌辦，七，第七十七案，胡參議員迎祥提議，黃河防汛新修歲修工程，應限期計劃撥款修築，免致貽誤潰決，重罹陸沉慘重，請公決案，決議：咨請省府轉黃委會辦理，八，第七十一案，趙參議員濟生提議，函請省政府依照既定辦法，嚴切實施平抑物價，以安民生，而固國本案，決議：原案保留，9.第八十二案，張參議員嘉謀提議，請精選水利工程專家，以增加抗戰生產案，決議：本案與第九十案合併，原則通過，送省政府採擇施行，10.第八三案，韓參議員實提議，建議省政府嚴禁一切奢侈品，及無益消耗品入口，及在市面行銷，以裕民生而利抗戰案，決議：保留，11.第八四案，甯參議員實提議，建議省政府令由河南貿易委員會人民生活用品社河南供應合作社，趕速購運食鹽并早禁囤積居奇，以濟民食案，決議：修正後，請省政府商同河南省鹽務處，趕速購運食鹽，以裕民食案，12.第八五案，韓參議員實提議，建議省政府嚴令各縣擴大造林，并派員切實督導及改善挖掘苗木辦法，以廣成效案，決議：不列案，13.第八

六案，張參議員綬雲提議，建議省政府轉請經濟委員會或軍政部撥款，籌設水磨，俾磨麵粉以便軍食案，決議：原案通過，送省政府酌辦，14.第八十七案，張參議員綬雲提議，為本省經濟機關，應分別電請當局由本會酌量派員參加，以便聯繫而資考查案，審查意見，理由修改為「查中原公司河南農工銀行河南省貿易委員會及本戰區經濟委員會其各項措施，均與本省民衆有莫大利害關係，本會代表民意機關，自應與之取得密切聯繫，以期明瞭實況，而利進行」，辦法增加（一）項中原公司公股董事，監察，應由本會推選，四項修正為「本戰區經濟委員會委員，本會應有數人參加」，本案擬請大會通過，送省政府參酌辦理，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51.第九十四案，丁參議員漢三提議，農民所出地方各種攤款，應由縣政府統計每年經常數目，改由田賦帶征統收統支，以免弊端，而輕民負案，決議：不列案。16.第九十六案，莫參議員祥之提議，擬請政府確定各縣婦女會經費，共自三十年度起列入縣地方預算，俾資推進各縣婦女工作，輔助抗戰案，決議：請省政府令飭各縣政府切實設法補助，71.第九十八案，莫參議員祥之提議，擬請財政部令飭各銀行勿在豫法行十元以上之鈔票，以維金融，而便流通案，決議：不列案，（一）第九十九案，莫參議員祥之提議，擬請省政府迅採有效辦法，平定糧價，實施統制以利民生，而維治安案，（二）第一百零二案，孫參議員潤晨提議，請省政府於施行公庫法時，仍保留教育專款原有之獨立精神案，決議：送省政府辦理，合併案件共六案。（二）第四案甯參議員實提議建議省政府轉呈 中央准予河南省農工銀行大量發行輔幣藉以便利流通，抵制偽鈔案，（二）第

十二案傳參議員啓田提議，咨請省政府設法維持游擊區各縣金融，以鞏固法幣信用，並免敵人奪取外匯案，(三)第二十三案，閻參議員榮太提議，請向距省較遠抗戰區內多發輔幣，以蘇民困案，(四)第二十四案朱參議員光華提議，增加省鈔輔幣流流額，以資調劑金融，減少法幣外流案，(五)第四十五案，黨參議員叙典提議，維持金融流通，以安人心，而利民生案，(六)第六十九案，孔參議員紹周提議，由本戰區經委會撥給鉅款，取單元輔幣救濟市面案，審查意見，第六十九案題擬改為「由省政府轉商本戰區經濟委員會赴西安運單元券及角券以資救濟市面金融案」，六案合併辦法擬修改為，1、由河南農工銀行大量印發單元，五元，二角五分，二角，一角，五分等各種輔幣，以利商民，並轉商本戰區經濟委員會將中央所撥之基金一千萬或百萬由西安運單元券及角券以資救濟如經委會有其他困難時，可將該款撥交河南農工銀行負責代運，一俟運到由省府令飭各縣商會限期前來換取，或隨時歸還經委會，2、在游擊區內，擇定地區多設兌換所，3、由各縣銀行儘量辦理調換破鈔及輔幣，杜絕銅元出境，以利法幣流通，5、嚴令各稅收機關，對於各商民繳納稅款超過幣面額數半數以上者，應予投零，並嚴行取締按成貼水之弊，決議：通過。20第13案，會參議員昭星提議，整理敵貨檢查所，以封鎖敵人經濟案，決議：通過。21第十八案，曲參議員完善提議，切實增加地方生產以期充實抗戰力量案，決議：通過。22第一〇二案，張參議員海陵提議，請趕速整頓游擊區財政增加行政效率鞏固抗戰根據地案，決議：不列案，24第一〇三案，曲參議員完善提議統一貨運檢查機關以便商運，而利民生案，決議：通過，咨送省府辦理，25第一〇九案，陳參議員瑣提議，擬引固始縣第三區商城

縣第一區所屬羊行河水灌漑臨岸田畝，請建設廳派員勸開渠濬溝貸款辦理案，決議，通過。送省政府參酌辦理，26第一〇一案，張參議員海陵提議，請府命令豁免游擊區及黃沁水災等區一切賦稅捐款，各縣行政及團隊經費，由省撥發，以示政府體察，爭取人心，而利抗戰案，(二)第一一七案，傳參議員啓田提議咨請省政府命令豁免游擊各縣稅捐，以蘇民困案，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辦法修改為(一)請省府轉呈中央，明令豁免游擊區各縣一切稅捐，(二)各縣稅捐豁免後，所有游擊區行政及團隊經費，請中央撥款補助，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27第一一二案，張參議員嘉謀提議，請酌改禁制棉布辦法案，決議，保留，28略，29第一一九案，孔參議員紹周提議，豫省產菸，甲於全國有關農村生計，應設法疎運，換取外來物資，以利抗建案，審查意見：辦法擬修改為一擬請省府轉呈中央，核定運銷菸烟辦法，俾菸菸各商，有所遵守，或令飭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大批收購，運至界首，及其他口岸，換取後方所缺乏之必需物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30第一二四案，張參議員玉書提議，咨請省政府通令專員公署縣政府，嗣後凡征募財物，均須由縣政府印發三聯收據，俾便稽查，而杜流弊案，決議：通過，31略。

### 閩省田賦改徵實物

(中央社永安十四日電)閩省田賦自本年下半年起，改征實物米折，此項改制，各地日有倡議，而實行則福建先於他省，近且經中央正式核准，遠如陝甘諸省，亦來電詢問改制情形，事為全國重視，記者近晤閩財廳長嚴家清，詢以改制之理論及開徵情況，嚴氏稱：本省田賦改制，確為因應戰事經濟建設之重要



設施，戰後農產品價格提高，農村經濟普遍繁榮，而人民以近年完納田賦，其數額則仍如戰前所定，戰後農產品價格高漲為戰前之四倍，則人民於戰前得賣米穀一石完納之賦額，今則僅以二斗五升可以完納，故衡諸戰前以國幣納賦所代表實物米折，不過改以實物為完賦之標準，實則恢復戰前原有賦額，可謂田賦還元，不但非田賦加征，且改征後，取消一切附加，納賦人負擔仍較上年減少，政府則可調解收支，以赴抗戰事業，一舉兩得而屬至計。嚴氏繼述閩省所改征實物米折辦法，係以抗戰前一年平均米價為基準，將現有田賦正副賦額，折成米額，改征米穀，如有困難得依定期米價折合繳納國幣，每年十月以其上年十月至是年三月六個月平均米價為上忙完納標準，是年四月至九月六個月平均米價為下忙完納標準，改制後所有原來一切臨時附加，均經取消，因改制代價所增之溢額，則用以抵補附加捐雜支應實施新縣制暨舉辦其他事業經費，本年九月底分辦，如照米折完納，本年准以八成實收，下忙已自八月一日起，依此辦法開征，全省六十三縣區的已先後實行，進行至為順利，絕未發生窒礙。納賦人大抵皆以米折完納國幣後，在納諸方，皆感便利，閩省某偏僻縣區，且以戰後米谷價格，增漲無多，按改辦辦法納賦後，反為較原有應納之正副內及臨時附加全部為少，嚴比嗣申改制之理論與實際，謂考我國田賦，古代原征實物，即全福州各地區，仍以實物納稅，閩省因明代萬歷年間，原亦征收實物，惟民國以前，國家完全在閉關之農業經濟時代社會經濟，殊少劇變，實物與貨幣比值恒歷久不變，故田賦之征收實物或貨幣，並無差別，今國家適當戰時，經濟呈劇烈變動實物與貨幣比值，前後相去懸殊，故改制以應經濟趨勢尤起時代之特殊意義與需要；於人民負擔及戰時國家財政

均實為最公允政策，至反對論者，或以認為加賦過傷貧農為辭，大皆為納賦人作辯護，按諸實際，其理由皆不成立，蓋徵收標準雖已變更賦額而實質并無增加，本省田賦科分九級，低級每畝僅四分，最高九角平均五角，以抗戰前一年米價每百斤五元計，改制後不過改納實米十斤，以每畝平均年產實米二百三十斤計僅及收穫量百分之二四點五，與古代所行之一賦制，相去仍遠，可謂最輕，況豁免附加，實際仍為減賦也，至貧農之大部分為佃農，田賦不及其身，自無傷及之理，負田賦者，厥惟地主與自耕農，彼等戰後坐享過分利得，豈不應完納與戰前等量賦額，說者又謂各縣米價不一，賦額乃有輕重，殊不知米價之有高低，適足以代表收益之大小，收益大按其以貨幣計算之賦額，亦應隨之增加，強其以故，反陷於不公平中，徵收技術方面，折算方法，另有公式，手續至簡且廢除一切附加之煩瑣，一掃苛雜收派之惡習，田賦徵納，從此乃入正軌云。

## 今日課程

距鄭州三百里，南經新鄭長葛許昌臨潁魏縣，便到了今日所謂華北商業重鎮——漯河，說來這不能不算是個奇蹟，遠在四十個月以前，漯河鎮依然粗妝淡粉，保持其半農村風味，誰知經了三年來的抗戰，它隨了時勢的演變，一躍而為數省貨品交易的中心點！

抗戰前，因了平漢路經過此地，那時的市面，比較一般市鎮，也稱繁榮，它屬於鄆城縣縣境及四週主要產物是油糧與雜糧兩宗，因此各縣便以之為樞紐，還藉平漢路這條交通利器，油糧南下，雜糧北來，開封失陷後，平漢兩段吃緊，敵人鉄蹄一度侵及新鄭縣境，距此僅僅二百餘里，一時人心惶惶，不可



終日，富有民衆，逃避一空，詎在六月間，敵兵決堤，黃水氾濫，這滾滾黃流，恰形成一道堅固的天塹，它亦因得相安。

市面雖安定，商務却迴不若前，並且因了黃水潰決，

雙泊河的涸竭停航，水路交易完全停頓，商民正在叫苦，它的厄運，也一天天的加深，同年九月，政府爲了爭取持久戰的勝利，決將接近戰區的點與線之建築，實行破壞，於是平漢路南段，首先支解它恃以生存的路上交通工具，因亦失掉，可憐這如失怙恃的漯河商務，於此登形不振。

寫到這裏，似有些談到玄學了，我們一月虧則盈，否極大泰」的學說，似又不能不加置信，試看它自雙泊河停航，平漢路拆斷商務已全停頓，但經了四五個月的極度冷落和枯寂，終于在二十八年春，市面又漸抬頭，形成空前未有的發達，即其例徵。

本來，自武漢失守後，我敵在江北戰場，很少劇大會戰，同時敵人知道武力侵擊無望，轉變爲風，開始經濟戰爭，期能以戰養戰，自然，華北幾省，便其他的首先停戰目標，他以大量的輕工業品，奢侈品，以及烟毒品，分自津滬兩地，源源而入，妄想套換法幣，以實現它盜取物資的企圖。

當你初踏此地，走上新舊兩街時，看見高大房屋，節次鱗比，路上行人，熙來攘往，真不禁使你回憶起當年北平前外大街的形狀，那一處處草棚土屋，真恰像北平天橋的模樣，尤其從草棚內發出的鑼鼓喧天的聲音更，使你忘記這裏還是國防最前線！

它面積雖不大，却有些內崇外之別，大小商號逾千，因爲這裏處於碼頭性質，行商多於坐商，平均每日交易達百萬元，一年統計，要到三萬萬六千萬元，這個龐大數字，說來駭人聽

聞，因爲商人多，資本足，他們任意揮霍，他們手頭大方，一時旅館戲園酒肆，聯帶發達起來，僅就大戲園說，已不下六七處，京劇，粵劇，梆子，落子，五花八門，神眩目奪。

二十八年二三月間，它的商務，登峯造極，各地商棧，貨積如山，平均每日交易近二百萬元，因彼時物價低廉，較今日貨多數倍，嗣於同年秋，查禁敵貨委員會成立；敵貨較減，商務較差，本年七月底，財部貨運稽查處漯河分處成立，工作積極，緝私嚴厲，貿易額銳減，僅及去年三分之一，敵人經濟侵襲，因遭重大打擊，他在差極之餘，採取報復手段，從五月間，嚴禁美貨輸我內地，雖然，這只能表示其黔驢技窮內心悲哀耳。

過去漯河的難能發展，時形繁榮，對國家民族整個命運說這不是好的現象，現在黃委會恢復了雙泊河的航運，可爲復興它正當商務的動力，挽救敵貨經濟的市面一般的蕭索，這真是一條光明大路。

它正也隨着抗戰的巨波，一起一伏的復興中。

### 中美貿易進步

（中央社華盛頓三十一日合衆電）商務部發表，本年最初九個月內，中美貿易之大見進步，并未受中日戰事之影響，中國方面，且獲得極端有利之貿易平衡數，進出口貿易均比上次標準年度（一九三六年）之前九個月內增加，本年華貨輸美價值，七〇，四七二，〇〇〇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十四，較一九三六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六，貨輸華價值六二，二五〇，〇〇〇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較一九三六年同期增加亦幾近百分之八十，九個月內中國出超八百萬元，而

去年出超僅五百萬元，據專家稱，中國之絲桐油輸美數量增加，及價格高漲，為出超增加之主因。中國輸入之美貨為棉花與烟草等，同時美貨輸往日本者九個月內共值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萬元，而日貨輸美者，值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日本入超達六千萬元以上去年同期，對日出口貨值一五五、

法規輯要

契稅暫行條例

十二月十八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凡不動產之買賣，其受讓人均應領用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契稅稅率規定如左：(一)買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五，(二)典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三。

第四條，領用契紙，每張納國幣五角。

第五條，受讓人完納契稅，應於契紙成立後四個月內為之，如逾期不納稅者，責令補稅，并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全數為止。

第六條，繳納契稅時，匿報賣價或典價者，責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一)匿報賣價或典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二)匿報賣價或典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數，(三)匿報賣價或典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

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進口日貨值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九個月內，美貨輸出產值者值七三、七〇五、〇〇〇元，而去年同期，值六八、七三五、〇〇〇元，非貨輸美在本年九個月內共值六八、四三九、〇〇〇美元，去年同期為七三、一八六、〇〇〇元。

之三倍。

第七條，不依法領用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契稅由縣市政府征收之。

第九條，契紙應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寫字號，並契紙內載明土地種類牌號，四至，坐落，面積，房屋間數，賣典價訂約日期，契約當事人，中証人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契稅收據應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騎縫處載明稅額。

第十一條，契稅收據應粘貼于本契之後，由經征機關於據合處加蓋印信。

第十二條，先典後買之買賣，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買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且同一姓名者為限。

第十三條，人民依法領買官田時，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十四條，已稅之糖類，因毀損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請求補領契紙，免納契稅，但應呈報上級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在規定納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稅者，得聲明理由，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第十六條，未稅白契，各省市場稅免對。

第十七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糖類統稅徵收條例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製造或輸入之糖類，均應遵照本條例完納統稅。

第二條 糖類稅分下列七種：(1)紅糖，(2)桔糖，(3)白糖，(4)冰糖，(5)方糖塊糖，(6)糖精，(7)其他糖類經財部核定者。

第三條 國製糖類統稅征收時，以其裝置每一容器或包裝為課稅單位，按照產地附近市場之批發價格，征收百分之十正，前項完稅價格，應先由主管完稅機關，將糖類出產地附近市場之批發價格，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十五，前項完稅價格，應先由主管完稅機關，將糖類出產地附近市場之批發價格，每四個月調查一次，呈由稅務署核定各糖類之新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糖類，應由各區統稅局或稅務局派員駐廠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如因產量不多，得酌量情形就近數廠派遣駐廠員一人，其在事實上不便駐廠征收者，應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完稅機關照章征收。

第五條 凡由外國輸入之糖類除繳納關稅外，應報由當地主管

糖稅機關，按照海管估價折合法幣後徵收百分之十五統稅。

第六條 完納統稅之糖類，在國內准其自由行銷，不再重徵。

第七條 糖徵完納統稅後，應由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發給印照。完稅照貼於包裝上，然後在完稅照印照及包裝上加蓋月日戳記，方准運銷。

第八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製糖場所，不論其用公司或糖廠精坊及其他名稱，概應報請主管糖稅機關核明轉呈稅務署登記。

第九條 關於糖類統稅之糖徵規程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鹽務處在洛試行計口售鹽辦法

十一月七日施行

一、為徹底解決食鹽問題，防杜囤積抬價，影響民生起見，本處決定推行計口授鹽辦法，暫先在洛陽縣開始試辦，察酌試辦成效，逐漸普及辦理。

二、計口授鹽辦法實行後，民衆購鹽，必須按照規定日期，持同購鹽証，向證內註明之地點，按月購食規定之數量鹽斤。此項購鹽証，由本處按照洛陽縣政府取送戶口册印製，彙送縣府轉發各區聯保，會同本處派員挨戶發給每戶一張，每六個月換發一次，概不收費。各戶收到購鹽証並應在本處派員所持戶口册上蓋章或簽收。如証內所載各項，與事實不符時，應立即聲明更換，不得遺失及擅自塗改污損。

- 三、每一購鹽證上，均蓋明購鹽有效日期，逾期不購者，該月應購之鹽，作為放棄，概不補發，惟以後各月份應購之鹽，仍准按時領購。
- 四、每月購鹽數量，按每人每月半斤計算，不分大口小口。
- 五、官鹽定價，時有變更，應照本處公示牌價，計算繳價。
- 六、每月購鹽，由售鹽處在該月份下，加蓋購訖日期戳記，以杜重購，而便稽考。
- 七、為便於鄉民購食官鹽起見，准由各戶將購鹽証交一人，前往領購，自行分配，並不限定必須親自持証購鹽，惟不欲委託他人代購者，仍應聽其自行持証購買，任何人不得加以勉強干涉。
- 八、售鹽處由本處指定各零銷商負責辦理。
- 九、各售鹽處由本處分別派員指導監視，對於各戶依期待証購鹽者，必須照數售給，不得藉詞推延，或減少其鹽數，並

- 不得摻雜短秤，違者照章懲罰。
- 十、各售鹽處對於未持購鹽証者絕對不得售給鹽斤，倘有私自售給情事，定即嚴行懲處，但原有各鹽攤小販，暫仍照常售鹽，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十一、各售鹽處每日售鹽情形，由本處所派人員，按照規定格式逐日填具日報單，呈報本處查核，關於售鹽一切事實，洛陽鹽務驗放局應負責調查及隨時稟報本處之責。
- 十二、本處所派監視人員，由本處照章發給薪津貼，絕對不得私受售鹽商之供給招待，如敢故違或洩同舞弊情事，定予嚴懲。
- 十三、駐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軍，應先將該役官兵人數函知本處，以便核計，每月所需食鹽數量，轉飭承銷商如數售給。
- 十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察酌修正之。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處規定公佈之。

### 行 務

## 九月份營業統計報告

本行二十九年九月份全體營業統計按八項報告如下

一、庫存情形 全體庫存共伍百十玖萬肆仟柒百四十四元〇八角

壹分計法幣伍百十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八角一分銀幣四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

二、存款情形 全體存款共二千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二百八十六元三角五分計省庫存款三百七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二元〇六分活期及往來存款八百五十五萬〇九百四十九元八角二分向中央銀行貼現款一百六十萬元其他各項存款七百三十

萬〇一千一百六十元四角七分。

三、放款情形 各種放款共二千〇十四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元一角許存放同業一千〇九十五萬〇〇九十三元〇九分省府修築公路工程借款一百六十萬元省府清米借款三十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九元七角七分第一戰區購糧委員會借款六十萬元省府平糶借款一萬元合作事業貸款四十三萬元小營工商放款五十八萬六千五百元河南省戰時貿易委員會基金五十萬元節約建國儲金部基金五十萬元有價證券一百五十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二角三分沒收押品九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元〇四分其他各項放款三百七十七萬一千七百五十二元九角七分。

四、匯兌情形 本月終全體匯款計匯出匯款四百八十三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元八角六分應收託收款項一百〇五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元三角一分應收應付兩抵總計匯款三百七十七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元五角五分。

五、發行情形

(一) 匯兌券 原移交流款項七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元 領回發行四百五十六萬元兩共五百三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元

(二) 輔幣券 新角券流通額二百萬元舊角券及銅元券流通額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元〇九角六分兩共二百三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元〇九角六分。

以上兩項發行均按四六準備十足繳存中央銀行

六、收兌銀幣情形 本年一月至八月共收兌三十八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本月無收兌進所收銀幣除交中央銀行等三十三萬九千九百十五元外實存銀幣四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

七、損益情形 本年上期純益四十六萬七千六百八十三元四角四分本期截至本月截止帳面上毛益三十九萬六千六百七十九元〇一角兩共八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元五角四分。

八、資負情形

(一) 負債 本行資本及公積金除開辦費營業用房產設備外兌換券製造費等佔用一部份外實有資力一百九十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元〇四角八分連同第二項存款第四項匯款及第七項利息總計二千七百八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七元九角二分。

(二) 資產 總分行處往來未達帳項二百五十二萬〇二百一十四元〇一分連同第一項庫存第三項放款總計二千七百八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七元九角二分。

### 十月份人事調動

殷寶智調禹慶會計劉信貞調唐慶會計

調李應訓為銀行會計主任

調胡雲峯為業務會計

宋彥名調總行辦事

派杜興周為本行見習生調鄧處服務

委閻寶為本行經濟調查室研究員

李應強准回行工作調許行辦事

陳洪策調營業課辦事

委董季威為本行經濟調查室調查員

委龍毅民為本行經濟調查室調查員

### 十一月人事調動

委李應強為本行出納課課員  
 委李應強為本行辦理員  
 調馬紹先為本行出納課課長 遺職調胡元忠充任  
 調周學齊為唐河收稅處主任 調鄧世澤回總行辦事

劉揚靜本代理銀行經理程書紳調總行辦事  
 委王子駿為經濟調查室研究員  
 委宋有光為經濟調查室研究員  
 准李文徵復職暫留滬處辦事

# 統 計

## 洛陽批發物價價比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 類別   | 月份 | 九 月    | 十 月    | 十 一 月  | 十 二 月  |
|------|----|--------|--------|--------|--------|
| 食料類  |    |        |        |        |        |
| 普通大米 |    | 二二〇,八三 | 二二九,五八 | 三二二,五〇 | 二九五,八三 |
| 普通小麥 |    | 一九三,〇六 | 二二二,三三 | 二二二,三三 | 二二二,三三 |
| 普通小米 |    | 一九四,四四 | 二二二,二六 | 二四一,六七 | 二二〇,五六 |
| 綠豆   |    | 二四六,六七 | 二五三,三三 | 二六〇,〇〇 | 二六六,六七 |
| 玉米   |    | 一六五,三八 | 一九二,三一 | 二一九,三三 | 二一五,三九 |
| 本地麵粉 |    | 一八二,一九 | 二二二,三五 | 二二二,三五 | 二二二,三五 |
| 羊肉   |    | 二〇二,〇二 | 二六六,六七 | 二六六,六七 | 三三三,三三 |
| 豬肉   |    | 一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鐵       | 鋼       | 川       | 香       | 花       | 紅       | 普       | 衣 | 棉       | 土       | 白       | 華       | 安       | 金 | 鐵       | 鉛       | 電       |
| 蛋       | 鹽       | 糖       | 油       | 生       | 桑       | 油       | 料 | 紗       | 布       | 市       | 絲       | 色       | 屬 | 釘       | 絲       | 燈       |
| 二二二, 二二 | 二〇〇, 〇〇 | 一八〇, 七七 | 一一三, 六四 | 一二〇, 九三 | 一〇四, 三四 | 一〇五, 六五 | 類 | 二三八, 八九 | 一二五, 〇〇 | 一五三, 八五 | 一九一, 二八 | 二二〇, 八七 | 類 | 一六六, 六七 | 一一〇, 九四 | 九一, 六八  |
| 一五七, 七八 | 一一八, 一八 | 二七五, 〇〇 | 一一四, 五五 | 二五九, 五二 | 一〇七, 一六 | 一三五, 四二 |   | 二七七, 七八 | 一三五, 〇〇 | 一五三, 八五 | 二二六, 九一 | 二二一, 八一 |   | 一六三, 八九 | 一一〇, 九七 | 九一, 六七  |
| 一六四, 四四 | 一四一, 四五 | 一八四, 六二 | 一七七, 二七 | 一七七, 〇〇 | 一四六, 六四 | 一四五, 八三 |   | 三六一, 一一 | 一六〇, 〇〇 | 一八〇, 七七 | 二五七, 三五 | 二八七, 二七 |   | 二四四, 四四 | 一一四, 〇六 | 一〇五, 五六 |
| 二〇〇, 〇〇 | 二〇〇, 〇〇 | 二六三, 四六 | 一三六, 三六 | 一三〇, 三三 | 一九五, 八八 | 一五四, 一七 |   | 二七二, 二二 | 一四〇, 〇〇 | 一八〇, 七七 | 二七九, 四一 | 二二六, 三六 |   | 二六一, 一一 | 一一二, 五〇 | 一一二, 二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桐油     | 毛邊紙    | 細麻紙    | 利華藥皂  | 雜項類 | 火柴     | 牛膠     | 洋膠     | 木柴     | 煤      | 煤油     | 燃料類 | 瓦      | 磚      | 生漆 | 石灰     | 楊木板    |
| 一一〇,三〇 | 一八三,三三 | 一〇五,五六 | 八一,八八 |     | 一五四,〇〇 | 一八四,六二 | 一九二,三一 | 一八九,三九 | 一四七,〇〇 | 一二四,八一 |     | 一二六,〇〇 | 一三六,一一 |    | 一五二,七八 | 二九八,〇五 |
| 一一〇,二九 | 一三七,五〇 | 一一一,一一 | 八五,〇〇 |     | 一三〇,〇〇 | 一八四,六二 | 二二三,七六 | 一九六,九七 | 一七八,七九 | 二二二,二二 |     | 一二〇,〇〇 | 一三八,八九 |    | 一六六,六七 | 三三六,五四 |
| 二二〇,五九 | 二八三,三三 | 一四四,四四 | 八七,五〇 |     | 二九五,〇〇 | 二二六,〇〇 | 三二〇,七七 |        | 一五七,五八 | 二八一,四八 |     | 一三四,〇〇 | 一七六,三九 |    | 一五九,七二 | 三三二,六九 |
| 二二〇,五九 | 二七五,〇〇 | 一五五,五六 | 八一,二五 |     | 三一〇,〇〇 | 二七六,二九 | 一九二,三一 |        | 三〇九,〇九 | 一八五,六九 |     | 一三四,〇〇 | 一七七,七八 |    | 一五九,七二 | 三四一,二五 |

(註) 基期：二十九年元月

# 洛陽批發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 月份  | 食料類     | 衣料類     | 金屬及建築材料類 | 燃料類     | 雜項類     | 總指數     |
|-----|---------|---------|----------|---------|---------|---------|
| 元月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二月  | 二〇三,九〇  | 一〇三,三九  | 一〇三,四六   | 一〇二,七五  | 九八,〇五   | 一〇二,九四  |
| 三月  | 二〇六,四四  | 一一三,七五  | 一〇五,八二   | 一〇一,九二  | 九七,五八   | 一〇五,七五  |
| 四月  | 二〇二,一五  | 一一五,五七  | 一一〇,八一   | 一〇八,五〇  | 九一,一一   | 一〇五,六一  |
| 五月  | 一〇七,〇四  | 一一七,四六  | 一一五,五九   | 一一三,一六  | 九五,六五   | 一〇九,九八  |
| 六月  | 一〇八,九三  | 一一五,三一  | 一一二,五二   | 一二七,七五  | 九二,三五   | 一一一,六六  |
| 七月  | 一一三,五五  | 一二六,二七  | 一一二,〇九   | 一四七,四六  | 九三,二六   | 一二六,三二  |
| 八月  | 一二三,五二  | 一五二,七四  | 一二四,六〇   | 一八二,二九  | 一〇一,九六  | 一三七,七七  |
| 九月  | 一五五,一八  | 一七九,〇〇  | 一四四,六三   | 一七八,八三  | 一一四,九八  | 一五五,二四  |
| 十月  | 一七七,六四  | 一九五,七八  | 一四八,〇四   | 二〇五,〇六  | 一〇九,三九  | 一六九,五五  |
| 十一月 | 二〇〇,六四  | 二三九,九三  | 一六七,五八   | 二二二,一三  | 一六七,六六  | 二〇一,九二  |
| 十二月 | 一九六,八四  | 二二三,八五  | 一七三,〇四   | 一八二,四五  | 一六六,四〇  | 一九五,二三  |

# 銀行通訊月刊 第一卷 第廿六期

出版者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

主編者 河南農工銀行經濟調查室

印刷者 河南民報社 地址：洛陽北十里舖

出刊日期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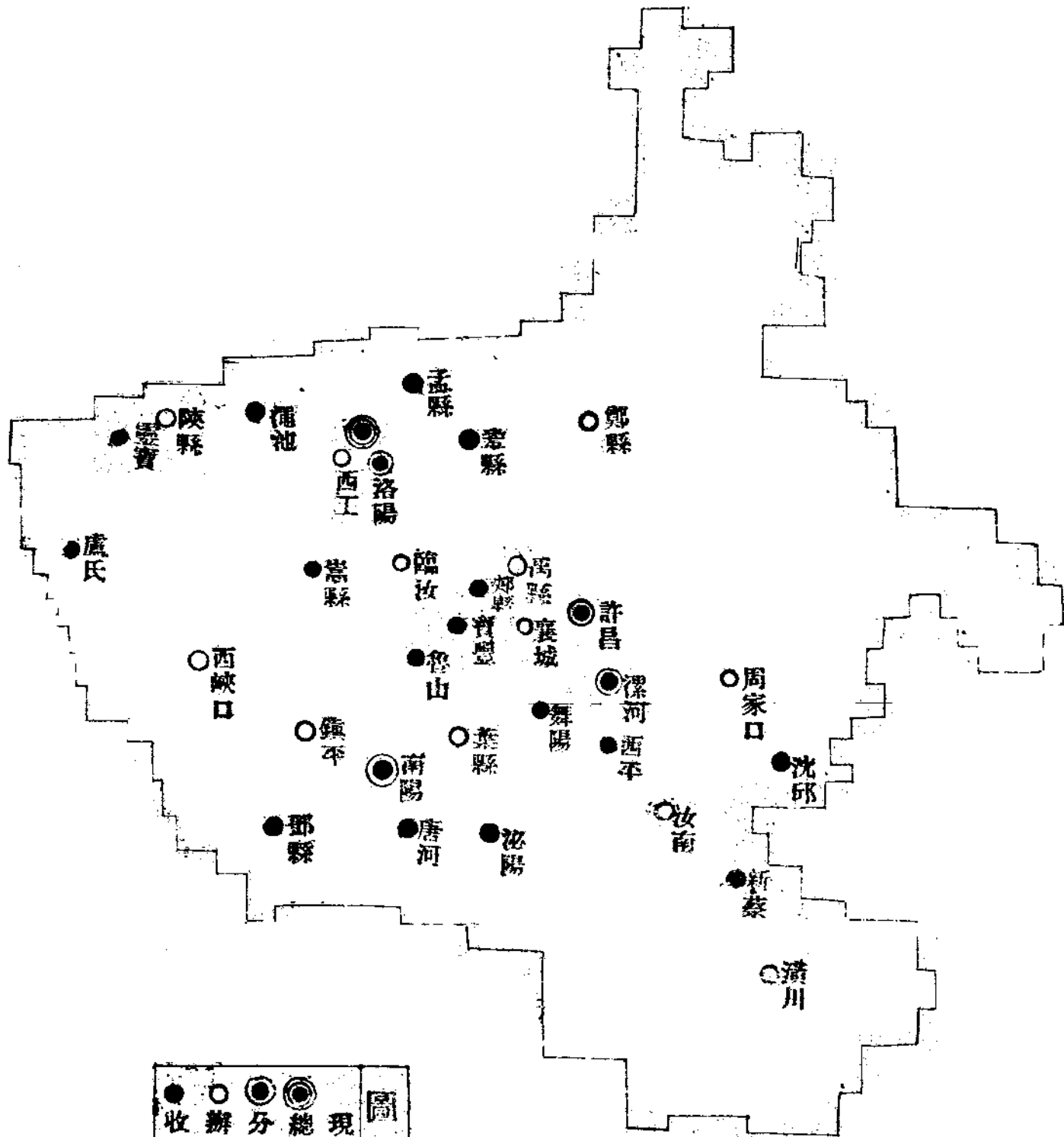
## 投稿簡則

- 一、本刊各欄，都歡迎投稿，無論專著，或譯述均可。
- 二、文字不限篇幅，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 三、投稿不願修改者請於來稿聲明。
- 四、來稿發表，用筆名或本名，隨作者自便，但用筆名者，希望稿末將真姓名及住址見示。
-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六、投稿請寄總行經濟調查室。

## 河南農工銀行總分行處一覽

- 總行 洛陽高平南街八號 電報掛號三一〇九
- 分行 洛陽東大街三號 許昌天平街 漯河車站 南陽察院街 以上電報掛號均為一五六二
- 省內 臨汝 襄城 禹縣 陝州 潢川 汝南
- 辦事處 鄭縣 以上均在縣政府 西工和平路 鎮平紀公祠街廿四號 西峽口南寨 周家口七區專署內電報掛號均為一五六二
- 省外 西安鹽店街六號電報掛號六二七六 重慶林森路五十號電報掛號三〇二二 上海法租界鄭家木橋天錫里二號電報掛號三四三三
- 收稅處 滎池 嵩縣 葉縣 鄧縣 唐河 孟縣 沈邱 新蔡 舞陽 魯山 西平 盧氏 鞏縣 寶豐 臨潁 以上均在縣政府內 電報掛號亦均為一五六二

# 河南農工銀行省內行處分佈圖



|     |     |    |      |    |
|-----|-----|----|------|----|
| ●   | ◎   | ◎  | ◎    | 圖例 |
| 收稅處 | 辦事處 | 分行 | 總行   |    |
|     |     |    | 現有行處 |    |